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集滙團富 KingswayGroup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之填妥，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滙富函件 13

附錄一　－　現有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供股」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之供股，基準為於有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內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建議按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保證人就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出售集團」	指	GGA集團及GGB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現有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附屬公司
「GGA」	指	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GA集團」	指	GGA及其附屬公司
「GGA銷售股份」	指	GGA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GGA全部已發行股本
「GGB」	指	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GB集團」	指	GGB及其附屬公司
「GGB銷售股份」	指	GGB面值1.00美元之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GGB全部已發行股本
「GGL」	指	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GGA之全資附屬公司
「GGS」	指	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GGA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之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任德章先生，IAM及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AM」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由保證人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並持有114,436,65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52%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乃為向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保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集團」	指	餘下集團及北亞集團
「北亞集團」	指	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購股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4,241,535份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尚未行使，當前行使價介乎每股股份1.00港元至24.98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保證人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保證」	指	買方於出售協議內給予之聲明及保證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出售集團除外)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總數，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擬收購該等貸款
「銷售股份」	指	GGA銷售股份及GGB銷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保證」	指	本公司於出售協議內給予之聲明及保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或以一百為分母表達之份數

於本通函內，以僅供說明，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兑1.1352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可兑換。

本通函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英文翻譯乃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Pang Seng Tuong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
9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GGA及GGB之全部股本權益及銷售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買方及保證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現金180,000,000港元。保證人已參與訂立出售協議，以為本公司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銷售股份相當於GGA及GG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 *僅供識別*

銷售貸款相當於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額為467,800,000港元。出售協議及出售集團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條款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條款發出載有其意見之函件；(iv)現有集團之財務資料；(v)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出售協議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

保證人　：　任德章先生

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保證人全資實益擁有，而保證人亦為IAM(為持有114,436,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2%)之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保證人已參與訂立出售協議，以向本公司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將予出售之資產：

(i)　銷售股份，為GGA及GG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i)　銷售貸款，為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餘下集團之公司間貸款。

有關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出售事項之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1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經本公司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170,2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未如理想之財務表現，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其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虧損約164,300,000港元及約23,700,000港元；(iii)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金額約467,800,000港元；及(iv)出售集團之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日後發展之不明確性而釐定。有關出售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i)出售集團未能為其業務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而其現金支出量較原本預期快；(ii)於過去幾年，出售集團僅能於二零零八年自向當地夥伴銷售麻瘋樹苗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45,800,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就提供甘草及沙柳培埴之管理服務錄得未經審核管理收入合共約15,800,000港元；(iii)出售集團仍處於其發展之初始階段，其於短期內將需要餘下集團之進一步資金支持；(iv)鑒於出售集團過去兩年未如理想之財務表現，出售集團不大可能於短期內償還銷售貸款；及(v)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可用作新集團採礦業務之資金，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180,000,000港元誠屬公平合理。

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致後方告完成：

(i) 買方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合理信納其對出售集團之財務、法律、商業及稅務以及其資產業權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惟有關盡職審查以及通知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作出；

(ii) (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決議案；

(iii) 買方已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許可證及授權；

(iv) 本公司已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許可證及授權；

(v) 買方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vi) 賣方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買方可能豁免上文所載全部及部分第(i)及(vi)項條件。本公司可能豁免上文所載全部及部分第(v)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此後概毋須就此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出售協議之任何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兩個營業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於完成後，GGA集團及GGB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G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GGA兩間主要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現時於內蒙古從事管理及培植甘草及沙柳業務(「**農產保育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GA集團已完成種植58,000畝(約3,867公頃)甘草以及380,000畝(約25,300公頃)沙柳。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G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底透過成立合營企業以於中國海南建立培植及銷售麻瘋樹苗之苗圃而投入生物能源業務(「**生物能源業務**」)。隨後，生物能源業務進一步擴展至老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GB集團完成於老撾種植覆蓋總面積約825畝(約55公頃)之麻瘋樹苗圃，以及於中國海南種植約625

畝(約42公頃)之麻瘋樹苗圃。所有自該等苗圃培植之麻瘋樹苗經已銷售供移植之用。

下文為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概要,其乃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無	45.8	無
除税前溢利╱(虧損)	16.5	(195.6)	(24.9)
本集團應佔溢利╱(虧損)	16.1	(164.3)	(23.7)

上述財務資料包括由出售集團錄得(i)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生物資產公平值增益,分別約11,300,000港元、77,8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及(ii)培植甘草及沙柳所提供的管理服務產生之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7,500,000港元、8,300,000港元及零港元。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74,000,000港元及16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自收購GGL及GGS產生之商譽已悉數撇銷。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無形資產進一步錄得減值虧損約6,300,000港元。無形資產詳情已於本集團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內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出售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70,200,000港元,而銷售貸款約為467,8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現有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提供銀行及金融業系統整合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資訊科技業務**」)以及農產保育業務及生物能源業務(統稱為「**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及鐵礦採礦業務(「**採礦業務**」)。資訊科技業務一直作為本集團穩定而主要之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訊科技業務產生營業額分別合共約66,200,000港元、63,3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現有集團最近透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收購北亞集團從事採礦業務。

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開拓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旨在令本集團之業務範疇變得更多元化。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收購GGL及GGS，此等公司持有若干在內蒙古採集並培植甘草和沙柳之管理權。有關此等收購之詳情已分別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較後時間，GGA集團展開種植甘草及沙柳之業務。預期此等植物約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長成並可供第一輪收割。過去數年，出售集團於面積分別達58,000畝(約3,867公頃)及380,000畝(約25,300公頃)之甘草及沙柳種植業務付出逾200,000,000港元之現金。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GGA集團所種植之甘草及沙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約為5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後期，本集團之綠色產業業務伸展至中國海南以及老撾的生物能源業務。有關該等合營事業之詳情已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麻瘋樹苗一般需約三個月成長，再用一年時間開花及結出麻瘋樹果實。麻瘋樹果實內之種籽含油量高，被普遍認為是供持續生產環保生物柴油之最具經濟效益及實用價值之原料。GGB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在旗下苗圃開展麻瘋樹苗之種植，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出售樹苗予中國海南和老撾之當地合作夥伴及作移植用途。如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披露，通過與當地夥伴之合作安排，GGB集團有權於未來三十年購入所有來自此等被移植麻瘋樹所收割之合規格種籽，並會分階段支付收割權費作為代價。預料此等被移植樹木所結麻瘋樹果實之種籽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引入及收割。過去數年，GGB集團為發展麻瘋樹種植業務(包括建設苗圃，種植麻瘋樹苗及為獲取所移植麻瘋樹之收割權支付款項)已付出現金逾90,000,000港元。

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近期發展

基於二零零七年之收購後各種因素及環境變化(包括全球金融危機及內蒙古不及預期理想的天氣狀況)，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發展速度較預期緩慢，在過去兩年營運中此等項目產生之投資回報遭到延誤，因此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發展現時仍處於起步階段。自二零零七年GGA集團開始培植農產保育植物甘

草及沙柳起，其並無售出任何作物，並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再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所公布，GGA之全資附屬公司GGS無法達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所披露之最低收入保證15,800,000港元。儘管本集團已透過償付總額70,000,000港元(其包括削減部份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的方式獲得賠償，惟整體而言農產保育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就生物能源業務而言，由於向GGB之當地夥伴銷售麻瘋樹苗僅為本集團生物能源業務之一小部份，故GGB一直尋求合作夥伴(以政府組織或主要燃油公司／生產商為佳)以就麻瘋樹苗成立一間生物柴油處理廠。雖然麻瘋樹苗的第一造農作物預料可於二零一零年成熟並收成，但是本集團並未就發展有關處理廠確認任何實質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海南或老撾亦無設立任何麻瘋樹種籽之處理廠。於過去幾年，農產保育及生物業務之營運主要透過股東貸款由本集團支持。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自二零零八年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發展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資金需求及現金支出量較原本預期大且快。

鑒於上文所述者，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已決定擱置其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培植及收成計劃，堅守審慎策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並未擴大其甘草及沙柳之種植面積，亦無進行任何與麻瘋樹苗培植有關之種植或銷售活動。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管理層一直尋找更多選擇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該等選擇可能包括減慢及／或縮減及／或出售部分或全部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營運。本公司一直考慮此事，且認為基於目前環境，預料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未來一至兩年均難以為本集團之收入帶來重大貢獻，及將需要進一步注入大筆資金方可令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壯大至可調節規模，且本公司未能確定於不久將來能否就加工麻瘋樹種籽設立生物柴油處理廠。過去兩年，本公司主要通過股東貸款為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提供財務支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欠餘下集團之款項約467,800,000港元。鑑於出售集團目前之財政狀況及業績，出售集團會償還此筆款項之機會不大。

考慮到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業績未如理想，需進一步為該等業務注入資金，現有集團用作支持現有業務及新增採礦業務營運所需資金，以及銷售貸款之收回機會不大，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以一個公平合理之價格，套現其於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之投資(包括銷售貸款)之良機，並可為新集團提供資本及資源，發展餘下業務及採礦業務。

除本公司可能會於出售事項確認虧損外，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後，新集團將繼續經營其資訊科技業務及從事採礦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於採礦業務。

緊隨完成後，出售集團將終止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至本公司賬目。根據(i)出售集團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70,2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銷售貸款約467,80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0港元，完成後預期現有集團將錄得虧損約120,600,000港元。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節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30,0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發生，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備考虧損將增加約65,200,000港元，其主要來自於出售出售集團之虧損約90,1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節錄，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391,200,000港元及97,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1,700,000港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約為241,800,000港元及70,700,000港元。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為171,1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節錄，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乃參考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計算，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08。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發生，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乃參考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計算，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將增加至約0.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鑒於買方為保證人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而保證人亦為IAM(為最終實益持有114,436,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2%)之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買方、擔保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IAM)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完成之二零零八年供股，保證人於股份之實益權益已增至超逾30%。就此，執行人員已授予一項清洗豁免，免除基於二零零八年供股而須就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後，IAM仍為控股股東，而現有集團概未向保證人、IAM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購任何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IAM持有114,436,6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2%。由於出售事項涉及上文所述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後之24個月內出售現有集團之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故出售事項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基於以下事實：(i)自二零零八年八月控制權變動後本公司並無向保證人、IAM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收購任何資產；及(ii)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需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頁至SGM-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布。

推薦意見

根據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載列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推薦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考慮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並就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滙富獲委任就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留意載於通函第1頁至第11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3頁至第27頁滙富致獨立董事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意見。

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	**Albert Theodore Powers**	**Pang Seng Tuong**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852) 2877－1830
傳真：(852) 2283－7722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買方及保證人訂立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現金180,000,000港元。保證人已參與訂立出售協議，以為　貴公司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銷售股份相當於GGA及GG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銷售貸款相當於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額為467,800,000港元。

於完成後，GGA集團及GGB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因此，出售事項後，新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包括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個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鑒於買方為保證人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而保證人亦為IAM(為最終實益持有114,436,65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52%)之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故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因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涉及因二零零八年供股而導致IAM於　貴公司之控制權有所變動後之24個月內出售　貴集團之農產保育業務及生物能源業務(「**出售業務**」)，故出售事項會導致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92條。

貴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買方、保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及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作出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委聘吾等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吾等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成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其認為完整及相關之資料及陳述。

吾等亦依賴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資料、陳述及假定董事於通函內就所相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於彼等作出時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假定董事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就所相信、意見及意向而作出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

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意見及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

然而，吾等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出售集團、新集團、買方及保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理由及因素：

(i) 理由及裨益

出售業務之經營表現

農產保育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透過收購GGL及GGS將業務多元化至農產保育業務，GGL及GGS持有若干在內蒙古採集並培植甘草和沙柳之管理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貴集團參與了一項種植項目(「**5532工程**」)，有關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之公布。

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專注開發出售業務。然而，農產保育業務之發展速度較預期緩慢。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原因，得悉此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基於內蒙古不理想的天氣狀況及全球金融危機所致。

5532工程項下之種植計劃及實際種植面積(以畝或公頃為單位)概述如下：

年份		5532工程項下之目標種植面積		實際種植面積	
		畝	*(公頃)*	*畝*	*(公頃)*
二零零八年	－甘草	30,000	(2,000)	58,000*	(3,867)*
	－沙柳	700,000	(46,667)	380,000*	(25,300)*
二零零九年	－甘草	80,000	(5,333)	0	(0)
	－沙柳	700,000	(46,667)	0	(0)
二零一零年	－甘草	90,000	(6,000)	－	(－)
	－沙柳	800,000	(53,333)	－	(－)
二零一一年	－甘草	－	(－)	－	(－)
	－沙柳	1,400,000	(93,333)	－	(－)
二零一二年	－甘草	－	(－)	－	(－)
	－沙柳	1,400,000	(93,333)	－	(－)

* *誠如　貴公司告知，在58,000畝甘草當中有約8,000畝及在380,000畝沙柳當中有約50,000畝於二零零七年種植。*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零九年，鑑於市況不景及信貸短缺，管理層決定集中加大保養力度並保存集團的資源，故　貴集團並無擴大甘草及沙柳的種植面積。誠如上表所示，甘草及沙柳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之實際種植總面積遠較5532工程項下之原定種植計劃為少。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農產保育業務自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起將業務多元化至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該業務並無為　貴集團貢獻任何營業額。農產保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貢獻分部溢利12,700,000港元及25,700,000港元，主要由管理服務收入及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產生，惟其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蒙受經營虧損。

儘管農產保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25,700,000港元，其亦錄得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約74,000,000港元及145,800,000港元，以致錄得虧損淨額。

此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農產保育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1,7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分部溢利約17,700,000港元。

生物能源業務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及二零零八年年中分別透過成立合營企業於中國海南及老撾建立培植及向其夥伴銷售麻瘋樹苗之苗圃供移植之用，將其綠色產業業務伸展至以麻瘋樹為主的生物能源資源業務。該等夥伴將獨家向GGB集團出售來自相關種植面積內之麻瘋樹所收割的合規格種籽，以供其銷售予處理廠作為生產生物柴油之用，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及 貴公司進一步提供有關麻瘋樹苗之種植計劃及麻瘋樹之移植面積(以畝或公頃為單位)概述如下：

	供移植用之麻瘋樹苗				麻瘋樹			
	目標種植面積		實際種植面積		目標移植面積		實際移植面積	
	畝	*(公頃)*	*畝*	*(公頃)*	*畝*	*(公頃)*	*畝*	*(公頃)*
海南								
二零零八年	625	42	625 *(附註2)*	42	70,000	(4,667)	70,000	(4,667)
二零零九年	– *(附註1)*	(–)	–	(–)	615,000 *(附註4)*	(41,000)	0	(0)
二零一零年	– *(附註1)*	(–)	–	(–)	615,000 *(附註4)*	(41,000)	–	(–)
老撾								
二零零八年	825 *(附註1及3)*	(55)	825 *(附註2)*	55	45,000	(3,000)	135,000	(9,000)
二零零九年					1,102,500	(73,500) *(附註5)*	0	(0)
二零一零年					1,102,500	(73,500) *(附註5)*	–	(–)

附註：

1. 誠如　貴公司告知，由於不明朗之市況及全球金融危機，GGB集團無就其位於海南或老撾之麻瘋樹苗訂定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種植目標，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海南或老撾種植或銷售其他麻瘋樹苗。

2. 誠如　貴公司告知，位於海南之625畝(約42公頃)麻瘋樹苗當中有約150畝乃於二零零七年種植，而位於老撾之825畝(約55公頃)麻瘋樹苗乃全部於二零零八年種植。

3. 誠如　貴公司告知，825畝(約55公頃)之麻瘋樹苗目標種植面積為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三年計劃。

4.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之通函按照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與其夥伴所訂下於海南之1,300,000畝(約86,667公頃)麻瘋樹之目標種植面積所得。

5. 誠如　貴公司告知，乃根據與其夥伴所訂下於老撾種植麻瘋樹之目標種植面積所得，其為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三年計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向GGB之當地夥伴出售麻瘋樹苗僅佔　貴集團生物能源業務之一小部份。　貴公司告知業務之主要部份為向處理廠銷售麻瘋樹種籽，以作生產生物柴油之用。因此，GGB已一直尋求合作夥伴以成立麻瘋樹種籽之生物柴油處理廠。　貴公司告知，鑑於全球金融風暴，麻瘋樹種籽之需求為未知之數。雖然麻瘋樹苗的第一造農作物預料可於二零一零年成熟並收成，但是　貴集團並未就於海南或老撾設立任何麻瘋樹種籽之處理廠確認任何實質計劃，亦未在該處找到現有的處理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決定擱置其生物能源業務之培植及收成計劃，堅守審慎策略，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亦無進行任何與麻瘋樹苗培植有關之種植或銷售活動。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能源業務自於二零零八年向海南及老撾之夥伴銷售麻瘋樹苗產生營業額約45,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營業額。

生物能源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3,800,000港元。儘管此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15,900,000港元，其亦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6,100,000港元，以致該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6,7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6,300,000港元。

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並無收入，惟錄得除税後溢利約16,500,000港元，主要因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管理收入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之收入為45,800,000港元，其乃由銷售麻瘋樹苗所產生，惟亦錄得除税後虧損約16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入，惟錄得除税後虧損約24,800,000港元。誠如董事告知，儘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於生物資產錄得公平值收益，惟因於有關期間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較收益為多而被抵銷。

整體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之財務表現波動，並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蒙受虧損。誠如　貴公司告知，農產保育業務及生物能源業務尚在投資階段，而且鑒於現時市況不明朗，預期出售集團未能於短期內為　貴集團作出任何重大貢獻。

出售集團所付出現金及所需進一步資金

於過去數年，出售集團之運作一直主要由　貴集團透過來自餘下集團之股東貸款支持。於二零零八年，　貴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籌得約130,000,000港元(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章程所示)，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所籌得款項已應用至出售業務。　貴公司已就農產保育業務付出現金逾200,000,000港元。此外，　貴公司已就發展麻瘋樹種植業務付出現金逾90,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認為，出售集團之資金需求及現金支出量較原本預期大且快。

貴公司預期出售業務於近期將難以為　貴集團之收入帶來重大貢獻。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資本投資及／或維修費用預算資料及經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倘出售集團要達成5532工程項下之種植目標並使麻瘋樹種植業務達至經濟上可行的規模，則需進一步大量注入投資額。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編撰出售業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預算資本投資及維修費用。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預算資

料之假設並信納資本投資及／或維修成本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種植甘草、沙柳及麻瘋樹之預計公頃及根據相關種植協議之每公頃預計成本而估計。

鑒於出售集團並無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出售集團之龐大資金需求及　貴集團因上述之市場前景不明朗而於二零零九年就發展出售業務採取保守態度，故　貴公司預期出售業務之投資回報將會延期，而出售集團不太可能於不久將來償還虧欠餘下集團之公司間貸款。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套現出售業務之良機。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來自(i)農產保育業務；(ii)生物能源業務；(iii)銀行及金融業系統整合服務業務；及(iv)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統稱「**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約68.7%，其主要由於銀行及金融業系統整合服務業務產生之營業額下降約53.3%和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收入，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收入則約為19,100,000港元。

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約為30,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已確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約48,100,000港元及約3,100,000港元。倘不計入公平值收益約48,100,000港元，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虧損約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表現進一步大幅下挫。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錄得之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9,900,000港元，其中約10,200,000港元為原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考慮到　貴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數額，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並無足夠現金資源於不久將來為出售集團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倘　貴集團要達到資本投資，則須作出銀行借款或額外集資，惟　貴公司因現時之不利市況而認為此勢將受不明朗因素所累。另一方面，倘　貴集團並不作出任何資本投資，則種植進展以致出售業務之發展均將進一步受到阻延。

此外，　貴集團已購入採礦業務，而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經營採礦業務將需要額外資本。

出售業務之前景

吾等已審閱內蒙古杭錦旗林業局(「**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中就　貴集團之甘草及沙柳生長率發出之意見。根據當局，甘草及沙柳生長率受依靠降雪量之雨水供應量影響。由於二零零九年年初的降雪量大幅下跌，當局預期　貴集團種植之甘草及沙柳的生長率將分別僅達甘草及沙柳正常生長率之5%及10%。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雖然　貴集團預料麻瘋樹苗之第一造農作物可於二零一零年成熟並收成，但是　貴集團並未就在海南或老撾發展麻瘋樹種籽之處理廠覓到合作夥伴，亦未在該處找到現有的處理廠。

吾等已參閱數間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之表現，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農業培植、土地保護、為生物能源業培植原材料或相關業務。吾等注意到，於最近期之上一個財政年度，7間當中有4間之營業額錄得按年減少，而有1間之營業額錄得零增長。此外，7間當中有6間於最近期之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反映該等行業近期須面對不利之營商環境。

中國採礦業務之前景

貴公司擬動用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0港元為其於蒙古之採礦業務提供資金。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公佈所述，由於內供不足，　貴公司認為中國多年來一直從其他國家進口鐵礦石及精礦。鑒於中國由大量及持續興建基建所帶動之鐵礦石及精礦需求，　貴公司收購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司透過其於蒙古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鐵以及其他礦藏以及外貿，並持有一個位於蒙古之鐵礦之採礦權。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之統計數據，中國於二零零八年進口之鐵礦石及精礦約為443,600,000噸，較二零零七年所進口者增加約15.9%。此外，中國於二零零八年在市區基健之固定資產投資一直上升，憑與二零零七年之有關投資額相比，於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與供應業之投資增長約15.4%、於建築業之投資增長約30.4%以及於交通運輸、倉儲及郵遞業之投資增長約19.7%足以為證。

經計及(i)出售集團之經營業績(其令致　貴集團財務表現下滑)；(ii)出售集團所付出現金及進一步資金需求；(iii)　貴集團現金狀況緊絀；(iv)鑒於內蒙古之不利天氣狀況而中止甘草、沙柳及痲瘋樹苗之培植計劃，及　貴集團未能確定會否向生物柴油處理廠銷售麻瘋樹種籽；(v)中國新採礦業務之前景；及(vi)採礦業務之集資需求，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代價／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完成時向　貴公司以現金支付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180,000,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經　貴公司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主要參考(其中包括)(i)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合併負債淨額約170,200,000港元；(ii)出售集團未如理想之財務表現，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其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虧損約164,300,000港元及約23,700,000港元；(iii)銷售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金額約467,800,000港元；及(iv)出售集團之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日後發展之不明確性而釐定。

為評估出售事項之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比較出售集團及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以若干一般常用之參數為依據，包括市盈率及市值對最新近刊發資產淨值之比率)如下：

市盈率法

由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

資產淨值法

按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了7間上市公司(「**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以作比較，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農業培植、土地保護、為生物能源業培植原材料或相關業務。下表列明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及出售集團之市值對最新近刊發資產淨值之比率：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新近刊發資產淨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值對最新近刊發資產淨值之比率(「市賬率」) *倍*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930 HK)	生產傢俱及加工木製品；培育及繁殖幼苗、樹苗、開花植物、景觀樹木及灌木；砍伐及銷售木材； 生產、測試及銷售天然香薰及香料	6,150.0	8,476.4	0.73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3938 HK)	砍伐木材及管理天然森林特許權	2,796.1	5,380.8	0.52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910 HK)	植樹及製造木材及韌皮纖維材料	1,878.6	6,580.6	0.29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269 HK)	林木砍伐及及買賣自森林專營權所得之木材	1,459.7	1,074.4	1.36 *(附註4)*

公司(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最新近刊發資產淨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值對最新近刊發資產淨值之比率(「市賬率」) *倍*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94 HK)	砍伐原木、鋸木加工、推銷及銷售原木及鋸材產品	556.7	274.4	2.03 *(附註5)*
D1 Oils Plc (DOO LN)	自能源穀物開發生物柴油燃料,並擁有培育麻瘋樹之種植權	88.4	165.6	0.53
Gem Bio Fuels Plc (GBF LN)	種植麻瘋樹以獲取種籽作油	39.6	35.3	1.12
			所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最高	**1.12**
			最低	**0.29**
			平均	**0.64**
			僅香港上市行業可資比較公司*	
			最高	**0.73**
			最低	**0.29**
			平均	**0.51**
出售事項		**180.0** *(附註2)*	**297.6** *(附註3)*	**0.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彭博

* *不包括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 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兑港元及英鎊兑港元分別按人民幣1.00元兑1.14港元、1.00美元兑7.74港元及1.00英鎊兑12.5港元之兑換率兑換，僅供説明用途。

2. 就上文分析而言，出售事項代價乃作為市值。

3. GGA及GGB並非上市公司，而彼等之業務活動主要由結欠餘下集團之公司間貸款撥付。就比較而言，加回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銷售貸款約467,800,000港元後，資產淨值相等於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總值約170,200,000港元。

4.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宣佈，其已訂立協議以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的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此項收購構成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多元化發展至不能與其他行業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之業務，而公眾披露是項收購可能影響公司市值，故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被排除在收購分析之外。

5.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之市賬率2.03倍與其他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介乎0.29倍至1.12倍之市賬率比較為特高。吾等注意到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收市價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飆升約49%。根據該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公佈所述，該公司董事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原因。吾等亦注意到，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價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起一直趨升。吾等認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屬特例，故排除在比較之外，以免扭曲分析。

誠如上表所示，出售集團之市賬率為0.60倍，介乎所有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以內，即0.29倍至1.12倍，並接近當中平均市賬率0.64倍。出售事項的市賬率亦介乎香港上市的行業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之市賬率範圍以內，即0.29倍至0.73倍，且較平均市賬率0.51倍為高。

基於上述比較，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釐訂基準誠屬公正，故代價屬公平合理。

(iii)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下文載有出售事項完成後對餘下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經計及(i)出售事項產生之備考調整；及(ii)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核虧損後，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將因出售事項而減少約122,300,000港元。

盈利

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出售事項之虧損約90,100,000港元。經計及該出售事項虧損並排除出售集團應佔之收入及開支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5,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則為28,7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誠如通函附錄一所述，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按其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0.08。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完成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餘下集團權益總額削減至約171,100,000港元。因此，負債比率上升至0.13。

現金狀況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經計及出售事項之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0港元後，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由約9,700,000港元增至約186,100,000港元。

吾等注意到，出售事項對資產淨值、盈利及資產負債比率在完成後構成負面影響，但餘下集團之現金狀況卻得到正面影響。經考慮(i)出售集團之表現未如理想；(ii)出售集團為求達致5532工程下之種植目標及使麻瘋樹種植業務達致可調節規模營運而需要進一步注入之巨額款項；(iii)相對　貴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結餘偏低；(iv)出售業務之前景；及(v)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吾等認為出售事項所致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減少以及負債比率上升乃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出售事項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出售集團之表現未如理想；
- 出售業務之前景；
- 就出售集團於過往數年付出之現金及預期之投資回報延誤；
- 為達致5532工程下之種植目標及使麻瘋樹種植業務達致可調節規模營運而需於未來數年投入之資金；
- 相對　貴集團之未來資金需要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偏低；
- 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公司間貸款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償還；
- 貴集團之全新蒙古採礦業務之前景及資金需求；及
- 透過比較行業可資比較公司而對出售事項代價作出之分析，

吾等認為訂立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有關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按此行事。

此致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朱達凱　　**廖錦賢**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為免生疑，由於收購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故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載入以下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出售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及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的通函(「通函」)內。

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附註之概要。

貴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址則為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

貴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而吾等於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 貴集團之核數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各有關期間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全為私人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債務證券。

A. 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已繳足股份／註冊股本之面值	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格林伍德治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28,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Sequent China／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Technology Venture (Softwar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冠亞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宏昌軟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已繳足股份／註冊股本之面值	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冠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3,800,000美元	–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冠亞信息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系統集成及保養服務
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140,000美元	–	100%	網絡技術、軟件開發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管理及培植甘草
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管理及培植甘草及沙柳
Bioenergy Promo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研發及培植生物能源行業之原料
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	90%	麻瘋樹苗圃及研發中心
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1,150,000美元	–	80%	麻瘋樹苗圃及研發中心
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6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Pogada LLC	蒙古	142,100,000圖格里克	–	90%	地質勘測、勘探及開發煤以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

B. 共同控制實體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已繳足股份之面值	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偉基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50%	開發甘草產品及副產品

上表所列 貴公司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均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各有關期間申報期期末主要影響 貴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 貴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篇幅過於冗長。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按照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供載入通函。

貴公司董事須為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須為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亦載於通函內。吾等之責任乃自相關財務報表收集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為 貴公司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之管理層詢問及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執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另有披露者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控制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小於審計，因此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不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是次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工作)，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訂。

I.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52,511	66,193	109,154	57,251	17,936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43,706)	(54,135)	(99,696)	(35,743)	(13,958)
毛利		8,805	12,058	9,458	21,508	3,978
其他經營收益	*8*	1,624	13,451	10,929	2,686	7,00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9,290	21,844	–	–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19*	–	11,255	77,802	48,140	3,0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3,351)	(3,860)	(3,803)	(1,927)	(1,705)
行政費用		(23,108)	(45,202)	(58,118)	(27,657)	(32,191)
其他經營費用		(273)	(1,897)	(20,841)	–	(897)
經營(虧損)溢利	*9*	(7,013)	7,649	15,427	42,750	(20,758)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21*	–	(40,771)	(74,039)	–	–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200)	–	–	–	–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	–	(161,876)	–	(6,2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4)
融資成本	*10*	(24)	(1,842)	(8,031)	(3,429)	(2,73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		(10,237)	(34,964)	(228,519)	39,321	(29,769)
所得税抵免(支出)	*11*	2,028	(1,205)	29,526	1,286	(22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8,209)	(36,169)	(198,993)	40,607	(29,997)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3*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1,046	(5,803)	941	878	89
－房地產顧問服務		(2,828)	4,715	(1,271)	(1,271)	－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9,991)	(37,257)	(199,323)	40,214	(29,908)
源自：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		(9,991)	(37,679)	(197,906)	40,258	(28,739)
少數股東權益		－	422	(1,417)	(44)	(1,169)
		(9,991)	(37,257)	(199,323)	40,214	(29,90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4*					
－持續經營業務		(13.67)	(40.96)	(115.16)	34.23	(11.37)
－已終止業務		(2.97)	(1.22)	(0.19)	(0.33)	0.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6.64)	(42.18)	(115.35)	33.90	(11.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9,991)	(37,257)	(199,323)	40,214	(29,90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738	2,465	3,262	3,345	–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11,431	–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其他儲備	–	(21,659)	–	–	–
取消註冊／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兑儲備	–	–	277	277	1,851
削減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抵銷收益保證付款	–	–	–	–	(13,37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税項	12,169	(19,194)	3,539	3,622	(11,519)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税項	2,178	(56,451)	(195,784)	43,836	(41,427)
源自：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178	(56,873)	(194,524)	43,722	(40,258)
少數股東權益	–	422	(1,260)	114	(1,169)
	2,178	(56,451)	(195,784)	43,836	(41,4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	1,379	8,230	12,371	11,879
遞延種植開支	*18*	–	33,000	113,676	111,672
種植開支訂金		–	34,808	25,155	30,230
生物資產	*19*	–	8,231	48,446	53,504
無形資產	*20*	1,696	165,225	57,284	74,120
收購無形資產訂金		–	–	9,265	–
收購公司訂金		–	–	–	6,000
商譽	*21*	45,805	156,873	7,800	7,8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	–	–	1,996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23*	–	–	586	651
		48,880	406,367	274,583	297,85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8,857	5,192	259	1,729
生物資產	*19*	–	3,840	–	–
可供出售投資	*25*	66,591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42,817	32,411	123,324	71,7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72,254	72,939	93,754	19,878
		190,519	114,382	217,337	93,3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61,451	70,623	71,010	57,429
所得稅負債		6,938	7,109	14,744	14,778
銀行透支	*27*	18	–	–	–
		68,407	77,732	85,754	72,207
流動資產淨值		122,112	36,650	131,583	21,1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992	443,017	406,166	319,0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67,500	103,526	253,485	2,535
儲備		103,492	219,269	78,516	289,208
		170,992	322,795	332,001	291,743
少數股東權益		–	2,555	2,855	1,686
權益總額		170,992	325,350	334,856	293,42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30*	–	75,878	67,683	22,033
遞延税項負債	*31*	–	41,789	3,627	3,578
		–	117,667	71,310	25,611
		170,992	443,017	406,166	319,0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兑換算儲備	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735	342,312	(19)	394	–	10,228	–	–	(253,341)	155,309	–	155,30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738	–	11,431	–	–	(9,991)	2,178	–	2,178
發行代價股份	11,765	235	–	–	–	–	–	–	–	12,000	–	12,00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505	–	–	1,505	–	1,5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500	342,547	(19)	1,132	–	21,659	1,505	–	(263,332)	170,992	–	170,99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兑換算儲備	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其他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7,500	342,547	(19)	1,132	–	21,659	1,505	–	(263,332)	170,992	–	170,99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465	–	(21,659)	–	–	(37,679)	(56,873)	422	(56,451)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	–	–	576	(576)	–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	–	29,225	–	–	–	–	29,225	–	29,225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27,000	109,730	–	–	–	–	–	–	–	136,730	–	136,730
–兑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3,880	18,217	–	–	(5,358)	–	–	–	–	16,739	–	16,739
–行使購股權	5,146	5,233	–	–	–	–	(2,769)	–	–	7,610	–	7,61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	18,372	–	–	18,372	–	18,372
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之出資	–	–	–	–	–	–	–	–	–	–	2,133	2,13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26	475,727	(19)	3,597	23,867	–	17,108	576	(301,587)	322,795	2,555	325,35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兑換算儲備	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3,526	475,727	(19)	3,597	23,867	17,108	576	(301,587)	322,795	2,555	325,35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382	–	–	–	(197,906)	(194,524)	(1,260)	(195,784)
轉撥自累計虧損	–	–	–	–	–	–	274	(274)	–	–	–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19,900	24,653	–	–	–	–	–	–	44,553	–	44,553
–配售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兑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3,237	15,496	–	–	(4,469)	–	–	–	14,264	–	14,264
–行使購股權	80	85	–	–	–	(45)	–	–	120	–	120
–供股	126,742	10,139	–	–	–	–	–	–	136,881	–	136,881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7,912	–	–	7,912	–	7,912
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1,560	1,560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85	526,100	(19)	6,979	19,398	24,975	850	(499,767)	332,001	2,855	334,85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兑換算儲備	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53,485	526,100	(19)	6,979	19,398	24,975	850	(499,767)	332,001	2,855	334,85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51	(13,370)	–	–	(28,739)	(40,258)	(1,169)	(41,427)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b)*	–	(521,158)	521,158	–	–	–	–	–	–	–	–
動用繳入盈餘賬抵銷累積虧損全部結餘*(附註b)*	–	–	(403,271)	–	–	–	–	403,271	–	–	–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附註29)*	(250,950)	–	250,950	–	–	–	–	–	–	–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535	4,942	368,818	8,830	6,028	24,975	850	(125,235)	291,743	1,686	293,42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兑換算儲備	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3,526	475,727	(19)	3,597	23,867	17,108	576	(301,587)	322,795	2,555	325,350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409	–	–	329	39,984	43,722	114	43,836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19,900	29,850	–	–	–	–	–	–	49,750	–	49,750
–兑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3,236	15,496	–	–	(4,469)	–	–	–	14,263	–	14,263
–行使購股權	80	85	–	–	–	(45)	–	–	120	–	12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	5,054	–	–	5,054	–	5,05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6,742	521,158	(19)	7,006	19,398	22,117	905	(261,603)	435,704	2,669	438,373

附註a：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已將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儲備，有關款項須保留於附屬公司賬目內作特定用途。

附註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註銷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521,158,000港元。註銷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

此外，亦有動用 貴公司繳入盈餘賬抵銷累積虧損全部結餘。抵銷累積虧損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0,237)	(34,964)	(228,519)	39,321	(29,769)
－已終止業務	(1,396)	(1,084)	(857)	(1,118)	89
	(11,633)	(36,048)	(229,376)	38,203	(29,68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4
直接撇銷壞賬	－	4,257	－	－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	(11,255)	(77,802)	(48,140)	(3,0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免除	－	－	(592)	－	－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40,771	74,039	－	－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73	161,876	－	6,269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28	2,296	20,841	90	－
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	1,413	－	－
利息收入	(547)	(1,987)	(1,272)	(839)	(235)
攤銷無形資產	97	2,571	4,894	2,447	909
折舊	1,520	1,285	3,358	1,142	1,966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3,200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151	71	104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400)	(30)	(79)	－	(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	(9,290)	(21,844)	－	－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產生之收益	－	－	(283)	(283)	(194)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產生之虧損	－	－	－	－	897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收益)	－	1	(169)	(169)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92
來自抵銷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入	－	－	－	－	(6,633)
融資成本	25	1,842	8,031	3,429	2,738
股份付款費用	1,505	18,372	7,912	5,054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844)	1,475	(27,105)	934	(27,014)
存貨(增加)減少	(5,413)	4,279	3,854	2,436	(1,4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26)	3,886	2,840	(17,737)	19,1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0,076	(12,169)	(5,395)	11,815	(12,320)
生物資產增加	–	(275)	(868)	(550)	–
業務所用現金	(907)	(2,804)	(26,674)	(3,102)	(21,632)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稅	(620)	(1,038)	(474)	(473)	(24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527)	(3,842)	(27,148)	(3,575)	(21,875)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39)	(139,191)	–	–	–
種植開支訂金	–	(34,808)	(25,155)	(50,726)	(34,590)
遞延種植開支付款	–	(33,541)	(49,153)	(49,153)	–
非上市投資訂金付款	–	–	–	–	(6,000)
投資成本付款	–	–	–	–	(5)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減少	–	–	–	–	(1,995)
購買廠房及設備	(537)	(8,127)	(7,793)	(3,330)	(1,47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42,630	67,578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5,485)	15,624	–	–	–
已收利息	547	1,987	1,246	839	165
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其他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9,907)	1,281	9,081	41,387	24,7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248	3,784	3,784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00	30	81	–	93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	–	(1,560)	–	–
收購無形資產支付之訂金	–	–	(9,265)	–	–
收購無形資產	(1,796)	–	(51,206)	–	(7,9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787)	(128,919)	(129,940)	(57,199)	(27,02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	–	(465)	(38)	(22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54)	–	–	–	–
就融資租賃承擔已付之利息	(24)	–	–	–	–
自一名主要股東籌得之貸款	–	–	25,000	25,000	–
償還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	–	(25,000)	–	–
供股所得款項	–	–	136,881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9,400	49,750	49,75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7,610	120	120	–
發行供股股份費用	–	–	(5,197)	–	–
發行股份費用	–	(2,670)	–	–	–
少數股東注資	–	2,133	1,56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9)	146,473	182,649	74,832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593)	13,712	25,561	14,058	(49,12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547	16,705	31,553	31,553	58,79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751	1,136	1,676	1,533	–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05	31,553	58,790	47,144	9,661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 貴公司在香港上市，故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資料屬恰當。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農產保育及為生物能源行業培植原料之業務。 貴集團亦曾進行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之業務，惟此等業務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終止經營(見附註13)。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一致採用所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本文合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生效。

貴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9]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7]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企業的額外豁免[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支付股份款項交易[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10]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5]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界定利益資產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9]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6]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中絕具有股本工具之財務負債[8]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適當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生效。
7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之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a)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若 貴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 貴公司即擁有其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按適用情況)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 貴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 貴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從該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的應佔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乃與 貴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是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及發行的股本工具於交換日期的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部分)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 貴集團於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獲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c)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應佔相關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公平值的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經資本化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先分配至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受惠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金額，則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以單位各資產的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d) 共同控制公司

在涉及成立一間合營企業的安排上，如各經營者均共同控制該獨立企業的經濟活動時，該企業乃列為一間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計入本財務資料內。按照權益法，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及於收購後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損益及權益之變動調整並扣除任何經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倘 貴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逾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應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會構成集團對共同控制公司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即終止確認應佔往後的虧損。集團額外確認的應佔虧損及負債，只限於 貴集團須負約束性法律責任或代共同控制公司支付額外款項。

當 貴集團與共同控制公司進行交易，損益須按 貴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抵銷。

(e)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f)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之提供乃採用直線法，於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計算。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於剔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g)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解除確認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次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隨即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全部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規定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價)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附帶固定或有待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申報期間期末，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向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分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申報期間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賬內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由權益賬轉往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掛鈎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申報期間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申報期間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某些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資產如被評估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其後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逾期付款的增加數目超過平均賒賬期限90天；與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觀察所得變動。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對以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能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撥回時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可供出售的債務投資而言，若其公平值的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出現事件存在客觀的關連，則減值虧損將於繼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內容及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外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透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貸款票據

貴集團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兑換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分類為相關項目。將以固定現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 貴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清之兑換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總額與撥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之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兑換為權益之兑換權)乃列入權益(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兑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之兑換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直至內含兑換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兑換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回累計虧損。兑換權獲兑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相關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撥往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的交易成本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金額中，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內攤銷。

股本工具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 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i)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活的植物，涉及由生物資產轉型為作銷售之農產品或其他新增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生物資產於初次確認及各申報期間期末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生物資產的公平值參考農作物之品種、生長狀況、產生之成本及預期收益，根據來自生物資產之預期現金流量淨額按市場當時釐定之税前率貼現之現值或根據市價釐定。

農產品初步按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農產品之公平值按當地市場之市價計算。公平值減於收成時之估計銷售點成本，被視作進一步加工農產品之成本。

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初次確認生物資產時產生之損益，在產生損益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j) 遞延種植開支

遞延種植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列賬。攤銷於三十年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於種植期間，甘草及沙柳之遞延種植開支之攤銷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甘草及沙柳生物資產之部分成本。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l)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商譽除外)(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會於各申報期間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之水平，並會即時將減值虧損確認為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金額則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釐定的賬面。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m)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應收的款項，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是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

(ii) 服務收入／管理費收入／顧問服務收入

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餘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累算。

(n)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各申報期間期末， 貴集團重新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授予業務聯繫人士之購股權

就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在該情況下，獲提供之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除非有關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o)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申報期間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申報期間期末進行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資產全部或部分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但若其相關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p)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賬。於各申報期間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申報期間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定值及以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組成　貴公司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兑差額乃於財務資料中確認為權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申報期間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列賬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確認作權益的獨立部分(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的損益確認。

(q)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賃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r)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其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應折舊資產之補貼呈列為遞延收入，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補貼於該等開支列入綜合收益表之相同期間確認，並分開呈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s)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員工因其提供服務而合資格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t)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入賬列作融資成本。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申報期間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商譽的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 貴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商譽的賬面值約為7,800,000港元。有關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載於附註21(b)。

(b)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於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貴集團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假如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則可能影響該年度的折舊及須更改將來期間之估計。

(c)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貴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根據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及經審閱客戶目前信貸資料後確定的目前信譽而調整信用額。 貴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就估計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屬 貴集團預計範圍內，且 貴集團將持續監察向客戶的收款情況及將維持適當水平的估計信貸虧損。

(d) 廠房及設備減值

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就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款額的數額而確認。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款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對未來收益及貼現率作出估計。

(e) 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此需要估計已分配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估計使用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應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貼現率變動將導致過往進行之估計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f)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

生物資產於初次確認及各申報期間期末由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農作物之市價、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涉及的成本及預期農產品收益，釐定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算。

(g) 存貨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申報期間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宜作銷售用途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間期末按每件產品之基準檢討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

(h)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估計

貴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須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中有不確定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 貴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將會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內保持一致。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30披露的可換股貸款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即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當中涉及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 貴集團將按照董事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66,591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071	105,350	217,664	61,655
	181,662	105,350	217,664	61,655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61,469	146,501	138,693	79,46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向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 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銷售或採購時產生。此外,金融資產若干部分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結算日面對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貨幣風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資產	–	–	–	–	8,161	75	2,189	83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貨幣風險。下表詳列 貴集團港元兑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並調整其就匯率變動5%於年結日之換算。下文正數顯示倘港元兑相關外幣上升5%時虧損減少。倘港元兑相關外幣下跌5%，將對虧損構成同等金額之相反影響，而以下款項將為負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年內虧損之影響	–	–	–	–	(463)	(29)	(124)	(33)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對定息銀行結餘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詳情見附註27及附註30)。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的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的債務人不履行償還其欠 貴集團款項的責任而令 貴集團損失的風險。倘交易對手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能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 貴公司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其已制定政策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乃銷售予具合適信貸紀錄之客戶。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進行交易，並於適當時取得大量抵押品以盡量降低因違約而招致之財務損失風險， 貴集團僅與還款紀錄良好的實體交易。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源自分布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之大量客戶。

由於交易對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 貴集團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根據 貴集團最早須付款的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列表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1,451	–	–	61,451	61,451
銀行透支	17.75	18	–	–	18	18
		61,469	–	–	61,469	61,4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623	–	–	70,623	70,623
可換股貸款票據	9.75	–	–	98,000	98,000	75,878
		70,623	–	98,000	168,623	146,5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70	71,510	–	–	71,510	71,010
可換股貸款票據	9.75	–	–	79,650	79,650	67,683
		71,510	–	79,650	151,160	138,69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0.35	57,629	–	–	57,629	57,429
可換股貸款票據	9.75	–	24,750	–	24,750	22,033
		57,629	24,750	–	82,379	79,462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在該等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 貴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相同之基準進行。董事會已獲確定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 貴集團根據董事會審閱用以制定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後釐定其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業務分部，並有四個經營分部－農產保育、生物能源、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以及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農產保育	－	農業培植及土地保育
生物能源	－	生物能源行業之培植原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	提供系統集成、軟件發展、工程、保養及專門為銀行業及金融業、電訊業及公用事業客戶提供專業外判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	向以電子商業業務及網上市場為業務主導之銀行業、電子商貿及公用事業界別提供軟件解決方案

管理層對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判斷。分部表現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誠如下表所述，當中若干方面有別於財務資料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計量。 貴集團之融資(包括融資費用及融資收入)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配置，最高營運決策人亦會審閱各經營分部應佔分部資產，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主要辦事處之廠房及設備、收購公司之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的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以集團基準管理。

貴集團亦曾進行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之業務及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授，惟此等業務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終止經營(附註13)。

(i)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小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51,867	644	52,511	3,440	2,789	6,229	58,740
業績							
分部業績	(8,443)	536	(7,907)	1,432	(2,828)	(1,396)	(9,303)
未分配收入			10,237			1	10,238
未分配支出			(12,543)			–	(12,543)
融資成本			(24)			(1)	(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37)			(1,396)	(11,633)
所得稅抵免(支出)			2,028			(386)	1,642
年度(虧損)溢利			(8,209)			(1,782)	(9,9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0,037	148	30,185	18,375	35,871	54,246	84,43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54,830			138	154,968
資產總值			185,015			54,384	239,399
負債							
分部負債	(51,063)	(469)	(51,532)	(1,526)	(5,305)	(6,831)	(58,363)
未分配企業負債			(9,585)			(459)	(10,044)
負債總額			(61,117)			(7,290)	(68,407)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小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89	–	1,189	121	159	280	1,469
未分配金額			148			–	148
			1,337			280	1,617
資本開支	4	–	4	112	390	502	506
未分配金額			31			–	31
			35			502	537
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未分配減值虧損			3,200			–	3,200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3	–	273	–	255	255	52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	1	2	148	150	151
未分配金額			(400)			–	(400)
			(399)			150	(249)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小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	–	65,621	572	66,193	442	5,617	6,059	72,252
業績									
分部業績	12,703	3,800	(2,930)	237	13,810	(4,627)	4,713	86	13,896
未分配收入					25,721			3	25,724
未分配支出					(31,882)			–	(31,882)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未分配金額					(40,771)			–	(40,771)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1,173)	–	(1,173)	(1,173)
融資成本					(1,842)			–	(1,842)
除稅前虧損					(34,964)			(1,084)	(36,048)
所得稅支出					(1,205)			(4)	(1,209)
年度虧損					(36,169)			(1,088)	(37,25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364,731	41,621	31,011	69	437,432	218	8,745	8,963	446,395
未分配企業資產					74,091			263	74,354
資產總值					511,523			9,226	520,749
負債									
分部負債	(192)	(50)	(41,245)	(126)	(41,613)	(807)	(5,489)	(6,296)	(47,90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6,995)			(495)	(147,490)
負債總額					(188,608)			(6,791)	(195,399)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小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54	107	384	–	2,545	676	373	1,049	3,594
未分配金額					262			–	262
					2,807			1,049	3,856
資本開支	193	6,675	231	–	7,099	–	416	416	7,515
未分配金額					887			–	887
					7,986			416	8,402
直接撇銷壞賬	–	–	–	–	–	4,041	–	4,041	4,041
未分配金額					216			–	216
					216			4,041	4,257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706	–	1,706	–	590	590	2,2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分配虧損					1				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收益					30			–	30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55	55	55
未分配金額					16			–	16
					16			55	7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小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	45,833	62,750	571	109,154	–	569	569	109,723
業績									
分部業績	25,670	15,935	(2,344)	(14)	39,247	414	(1,272)	(858)	38,389
未分配收入					1,762			1	1,763
未分配支出					(25,582)			–	(25,582)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74,039)	–	–	–	(74,039)	–	–	–	(74,039)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5,823)	(16,053)	–	–	(161,876)	–	–	–	(161,876)
融資成本					(8,031)			–	(8,031)
除税前虧損					(228,519)			(857)	(229,376)
所得税抵免					29,526			527	30,053
年度虧損					(198,993)			(330)	(199,32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17,687	81,030	24,596	69	323,382	892	–	892	324,2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7,634			12	167,646
資產總值					491,016			904	491,920
負債									
分部負債	(10,888)	(9,833)	(46,951)	(103)	(67,775)	(251)	–	(251)	(68,026)
未分配企業負債					(89,038)			–	(89,038)
負債總額					(156,813)			(251)	(157,064)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小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4,945	2,147	242	–	7,334	29	95	124	7,458
未分配金額					794			–	794
					8,128			124	8,252
資本開支	–	5,539	343	–	5,882	–	23	23	5,905
未分配金額					2,756			–	2,756
					8,638			23	8,661
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	1,413	–	1,413	–	–	–	1,413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518	2,323	–	20,841	–	–	–	20,84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	(79)	–	(79)	104	–	104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免除	–	–	–	–	–	(592)	–	(592)	(59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分配收益					(169)			–	(169)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產生之未分配收益					(283)			–	(28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小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	–	17,677	259	17,936	–	–	–	17,936
業績									
分部業績	(11,721)	(6,736)	(1,443)	(9)	(19,909)	89	–	89	(19,8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	–	–	–	(4)	–	–	–	(4)
	(11,725)	(6,736)	(1,443)	(9)	(19,913)	89	–	89	(19,824)
未分配收入					6,867			–	6,867
未分配支出					(7,716)			–	(7,716)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6,269)	–	–	(6,269)	–	–	–	(6,269)
融資成本					(2,738)			–	(2,7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769)			89	(29,680)
所得稅(支出)抵免					(228)			–	(228)
年度(虧損)溢利					(29,997)			89	(29,90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240,743	83,106	30,489	228	354,566	–	–	–	354,566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996	–	–	–	1,996	–	–	–	1,996
	242,739	83,106	30,489	228	356,562	–	–	–	356,5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4,685				34,685
資產總值					391,247				391,247
負債									
分部負債	(4,752)	(10,492)	(39,047)	(255)	(54,546)	(310)	–	(310)	(54,8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42,962)			–	(42,962)
負債總額					(97,508)			(310)	(97,81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小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03	1,850	177	–	2,230	–	–	–	2,230
未分配金額					645			–	645
					2,875			–	2,875
資本開支	5	256	710	–	971	–	–	–	971
未分配金額					508			–	508
					1,479			–	1,47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93)	–	(93)	–	–	–	(93)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產生之未分配虧損(收益)	–	–	897	–	897	(194)	–	(194)	703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小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收益	–	19,139	37,827	285	57,251	–	569	569	57,820
業績									
分部業績	17,713	38,553	89	(19)	56,336	153	(1,272)	(1,119)	55,217
未分配收入					1,008			1	1,009
未分配支出					(14,594)			–	(14,594)
融資成本					(3,429)			–	(3,4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321			(1,118)	38,203
所得稅支出					1,286			725	2,011
年度溢利(虧損)					40,607			(393)	40,21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63,530	96,187	50,544	351	610,612	1,006	–	1,006	611,6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152			5	49,157
資產總額					659,764			1,011	660,775
負債									
分部負債	(9,720)	(4,335)	(47,711)	(435)	(62,201)	(650)	–	(650)	(62,8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59,551)			–	(159,551)
負債總額					(221,752)			(650)	(222,40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農產保育	生物能源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	銀行及公用事務界別適用之軟件解決方案	小計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服務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492	630	133	–	3,255	19	95	114	3,369
未分配金額					220			–	220
					3,475			114	3,589
資本開支	39	3,008	328	–	3,375	–	23	23	3,398
未分配金額					482			–	482
					3,857			23	3,880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82	–	82	–	8	8	90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分配收益					(169)			–	(169)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產生之未分配收益					(283)			–	(283)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根據附屬公司位置而劃分之收入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收益–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540	572	571	19,865	259
中國其他地區	58,200	71,680	95,253	37,955	17,677
老撾	–	–	13,899	–	–
綜合	58,740	72,252	109,723	57,820	17,936

	分部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2,921	68	2,121	27,264	3,196
中國其他地區	71,510	438,033	284,455	568,503	308,165
老撾	–	8,294	37,698	15,851	45,201
分部資產	84,431	446,395	324,274	611,618	356,562
未分配資產總值	154,968	74,354	167,646	49,157	34,685
綜合	239,399	520,749	491,920	660,775	391,247

	其他分部資料–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	–	–	1	5
中國其他地區	506	7,515	1,040	3,397	785
老撾	–	–	4,865	–	181
分部資本開支	506	7,515	5,905	3,398	971
未分配資產總值	31	887	2,756	482	508
綜合	537	8,402	8,661	3,880	1,479

8.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已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如適用))與所提供電腦技術及房地產顧問服務之發票值。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樹苗	–	–	45,833	19,139	–	–	–	–	–	–	–	–	45,833	19,139	–
銷售貨品	34,181	43,247	35,559	24,341	6,157	–	–	–	–	–	34,181	43,247	35,559	24,341	6,157
提供電腦技術服務	18,330	22,946	27,762	13,771	11,779	3,440	442	–	–	–	21,770	23,388	27,762	13,771	11,779
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	–	–	–	–	–	2,789	5,617	569	569	–	2,789	5,617	569	569	–
	52,511	66,193	109,154	57,251	17,936	6,229	6,059	569	569	–	58,740	72,252	109,723	57,820	17,936
其他經營收益															
利息收入	546	1,984	1,271	838	235	1	3	1	1	–	547	1,987	1,272	839	235
政府補貼	401	158	–	–	–	–	–	–	–	–	401	158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400	30	79	–	93	–	–	–	–	–	400	30	79	–	9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	–	169	169	–	–	–	–	–	–	–	–	169	169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產生之收益	–	–	283	283	–	–	–	–	–	194	–	–	283	283	194
匯兑收益淨額	–	3,455	839	1,306	41	–	310	32	32	–	–	3,765	871	1,338	41
抵銷可換股貸款票據所得收入	–	–	–	–	6,633	–	–	–	–	–	–	–	–	–	6,633
顧問服務收益	–	–	–	–	–	–	8,000	–	–	–	–	8,000	–	–	–
管理服務收益	–	7,467	8,287	–	–	–	–	–	–	–	–	7,467	8,287	–	–
雜項收入	82	357	1	90	1	–	–	–	–	–	82	357	1	90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免除	195	–	–	–	–	–	–	592	215	–	195	–	592	215	–
	1,624	13,451	10,929	2,686	7,003	1	8,313	625	248	194	1,625	21,764	11,554	2,934	7,197
收入總額	54,135	79,644	120,083	59,937	24,939	6,230	14,372	1,194	817	194	60,365	94,016	121,277	60,754	25,133

9. 經營(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836)	(715)	(883)	(365)	(606)	(14)	(85)	(32)	(30)	(8)	(850)	(800)	(915)	(395)	(6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	–	25	–	–	–	–	25	–	–	–
	(836)	(715)	(883)	(365)	(606)	(14)	(60)	(32)	(30)	(8)	(850)	(775)	(915)	(395)	(614)
無形資產攤銷	–	(1,931)	(4,894)	(2,447)	(909)	(97)	(640)	–	–	–	(97)	(2,571)	(4,894)	(2,447)	(909)
可換股貸款票據攤銷	–	(1,842)	(6,069)	(2,992)	(2,513)	–	–	–	–	–	–	(1,842)	(6,069)	(2,992)	(2,513)
直接撇銷壞賬	–	(216)	–	–	–	–	(4,041)	–	–	–	–	(4,257)	–	–	–
已售出存貨成本	(43,706)	(42,354)	(85,037)	(30,750)	(12,855)	(2,363)	–	–	–	–	(46,069)	(42,354)	(85,037)	(30,750)	(12,855)
折舊	(1,337)	(876)	(3,234)	(1,028)	(1,966)	(183)	(409)	(124)	(114)	–	(1,520)	(1,285)	(3,358)	(1,142)	(1,966)
董事酬金	(6,077)	(4,588)	(6,121)	(3,105)	(1,964)	–	–	–	–	–	(6,077)	(4,588)	(6,121)	(3,105)	(1,964)
就列入銷售成本之															
確認存貨減值虧損	–	–	(1,413)	–	–	–	–	–	–	–	–	–	(1,413)	–	–
就列入其他經營費用之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3)	(1,706)	(20,841)	(82)	–	(255)	(590)	–	(8)	–	(528)	(2,296)	(20,841)	(90)	–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產生之虧損	–	–	–	–	(897)	–	–	–	–	–	–	–	–	–	(89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	–	(1)	–	–	–	–	–	–	–	–	–	(1)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損	(1)	(16)		–	–	(150)	(55)	(104)	–	–	(151)	(71)	(104)	–	–
已付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1,216)	(1,708)	(2,156)	(1,066)	(1,589)	(1,112)	(1,982)	(515)	(509)	–	(2,328)	(3,690)	(2,671)	(1,575)	(1,589)
員工成本*(附註15)*	(14,032)	(15,405)	(16,546)	(7,491)	(7,904)	(2,201)	(2,656)	(1,150)	(682)	–	(16,233)	(18,061)	(17,696)	(8,173)	(7,904)
股份付款費用(業務同盟)	(801)	(17,217)	(5,367)	(4,039)	–	–	–	–	–	–	(801)	(17,217)	(5,367)	(4,039)	–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	–	–	–	–
–融資租賃	24	–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30)*	–	1,842	6,069	2,992	2,513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貸款	–	–	263	–	–
–其他應付款項	–	–	699	437	225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非即期免息貸款之估算利息開支	–	–	1,000	–	–
	25	1,842	8,031	3,429	2,738

11. 所得稅抵免(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	–	–	(1,359)	–	–	–	–	–	–	–	–	–	(1,359)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69	–	–	–	–	–	–	–	–	–	6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398)	(1,196)	(7,003)	(232)	(236)	(386)	(4)	–	–	–	(784)	(1,200)	(7,003)	(232)	(2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67	(9)	(70)	70	(41)	–	–	527	725	–	2,267	(9)	457	795	(41)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即期	–	–	(273)	–	–	–	–	–	–	–	–	–	(273)	–	–
	1,869	(1,205)	(8,636)	(162)	(277)	(386)	(4)	527	725	–	1,483	(1,209)	(8,109)	563	(277)
遞延稅項*(附註31)*	159	–	38,162	1,448	49	–	–	–	–	–	159	–	38,162	1,448	49
	2,028	(1,205)	29,526	1,286	(228)	(386)	(4)	527	725	–	1,642	(1,209)	30,053	2,011	(228)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ii) 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香港或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iv) 根據有關規則、地方稅務機關之批文及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兩間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一間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於首個溢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再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之稅務優惠則受有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有關期間所得稅(抵免)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37)	(34,964)	(228,519)	39,321	(29,769)	(1,396)	(1,084)	(857)	(1,118)	89	(11,633)	(36,048)	(229,376)	38,203	(29,680)
按有關國家(虧損)溢利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6,420)	(4,979)	(42,017)	5,778	(4,055)	(1,606)	(616)	(726)	23	10	(8,026)	(5,595)	(42,743)	5,801	(4,0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25)	(3,033)	(4,589)	(9,379)	(20)	(357)	(490)	(90)	(751)	(125)	(1,782)	(2,543)	(4,679)	(10,130)	(14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103	9,249	12,944	2,382	3,730	2,349	472	816	728	115	10,452	9,721	13,760	3,110	3,845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之影響	-	-	-	-	-	-	(849)	-	-	-	-	(849)	-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	-	4,135	3	532	-	507	-	-	-	-	507	4,135	3	5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9)	(41)	-	-	-	-	-	-	-	-	(19)	(41)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67)	9	1	(70)	41	-	-	(527)	(725)	-	(2,267)	9	(526)	(795)	41
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	(2,028)	1,205	(29,526)	(1,286)	228	386	4	(527)	(725)	-	(1,642)	1,209	(30,053)	(2,011)	228

12.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及呈列於財務資料中。

13.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rand Panoram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統稱「GP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項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貴集團於當日將GP集團之控制權移交收購方。於出售後，此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視為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完成撤銷註冊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阿加斯」)，因而錄得收益約19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 貴公司管理層已決定終止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分部之業務。

出售房地產顧問服務及撤銷註冊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經營分部收益(虧損)並無產生所得稅支出或抵免。已終止業務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如下: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440	442	–	–	–	2,789	5,617	569	569	–
提供服務成本	(251)	(102)	(29)	(23)	–	(2,112)	(3,309)	(778)	(778)	–
毛損	3,189	340	(29)	(23)	–	677	2,308	(209)	(209)	–
其他收益	1	31	624	247	194	–	8,282	1	1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	–	–	–	(204)	(926)	(23)	(23)	–
行政費用	(1,757)	(955)	(181)	(71)	(13)	(3,032)	(4,359)	(1,040)	(1,040)	–
其他費用	–	(5,215)	–	–	(92)	(269)	(590)	–	–	–
融資成本	(1)	–	–	–	–	–	–	–	–	–
已終止業務產生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1,432	(5,799)	414	153	89	(2,828)	4,715	(1,271)	(1,271)	–
所得稅(支出)抵免	(386)	(4)	527	725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溢利(虧損)	1,046	(5,803)	941	878	89	(2,828)	4,715	(1,271)	(1,271)	–

於有關期間產生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房地產顧問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80)	(1,253)	(39)	27	(12)	(1,296)	4,918	112	112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906)	–	–	(28)	–	(477)	(413)	(22)	(22)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91	1,258	72	–	–	1,895	(4,353)	–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0	(30)	(28)	–	–	(17)	–	–	–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55)	(25)	5	(1)	(12)	105	152	90	90	–

14.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有關期間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虧損)盈利	(9,991)	(37,679)	(197,906)	40,258	(28,73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基本	60,060,033	89,332,080	171,563,235	118,766,735	253,484,52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分別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之供股及股份合併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期間(虧損)溢利	(9,991)	(37,679)	(197,906)	40,258	(28,739)
(減)加：					
已終止業務之有關期間(溢利)虧損	1,782	1,088	330	393	(89)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8,209)	(36,591)	(197,576)	40,651	(28,828)

所用分母與上述用於計算每股(虧損)盈利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者於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2.97)	(1.22)	(0.19)	(0.33)	0.03

由於行使有關期間之購股權及兑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期間之攤薄虧損。

1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3,515	12,824	15,348	6,679	7,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1,823	893	812	559
股份付款	432	758	305	–	–
	14,032	15,405	16,546	7,491	7,904

	已終止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2,004	2,610	1,131	6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46	19	19	–
股份付款	170	–	–	–	–
	2,201	2,656	1,150	682	–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工資及薪金	14,020	15,434	16,479	7,342	7,3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1	1,869	912	831	559
股份付款	602	758	305	–	–
	16,233	18,061	17,696	8,173	7,904

貴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運作定額供款計劃供合資格僱員參加。計劃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附屬公司每月按適用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或按相關規定訂明的固定款額供款(按適用情況)。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之規例，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相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附屬公司須據此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中國法例訂明之適用薪酬開支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整筆退休金承擔。 貴集團對該等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該等計劃所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 貴集團向中國有關當局運作之該等計劃及於香港運作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總額。

貴公司授予 貴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2。

1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付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子昂先生	–	2,686	12	–	2,698
吳安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辭任)	–	2,123	10	–	2,133
鄧健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獲重新委任)	–	637	8	–	6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肇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95	–	–	–	95
傅欣欣先生	175	–	–	34	209
王希玲女士	150	–	–	34	184
戴並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79	–	–	34	113
	499	5,446	30	102	6,077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付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調任為行政總裁)	–	2,294	–	11	201	2,506
陳子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	991	–	12	–	1,003
鄧健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辭任)	–	149	–	2	–	1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	132	–	75	–	75	282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75	–	75	–	121	271
戴並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150	–	75	–	–	225
傅欣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75	–	–	–	–	75
王希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75	–	–	–	–	75
	507	3,434	225	25	397	4,588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	2,645	12	829	3,486
陳子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	122	2	–	124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5	650	–	842	1,5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150	–	–	154	304
戴並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25	–	–	–	25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25	–	–	216	341
Pang Seng Tuo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125	–	–	199	324
	450	3,417	14	2,240	6,121

	袍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付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	1,310	6	451	1,767
陳子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	122	2	–	124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25	292	–	455	772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115	–	–	–	115
戴並達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25	–	–	–	25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90	–	–	61	151
Pang Seng Tuo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90	–	–	61	151
	345	1,724	8	1,028	3,10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	–	1,310	6	–	1,316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	423	–	–	4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75	–	–	–	75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75	–	–	–	75
Pang Seng Tuong先生	75	–	–	–	75
	225	1,733	6	–	1,964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註： 酌情花紅參考　貴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名 貴公司董事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兩名 貴公司董事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期間之兩名 貴公司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之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01	2,031	2,088	1,255	3,2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35	23	30
股份付款	–	404	171	51	–
	1,425	2,459	2,294	1,329	3,247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酬金範圍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2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1
	2	3	3	3	2

(c)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公司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7. 廠房及設備

	苗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557	20,751	2,156	24,464
匯兑調整	–	2	68	26	96
添置	–	347	190	–	537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	–	558	–	558
出售	–	(505)	(5,614)	(1,015)	(7,1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1	15,953	1,167	18,521
匯兑調整	–	18	139	49	206
添置	6,400	688	512	527	8,127
出售	–	(189)	(193)	(280)	(66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	1,918	16,411	1,463	26,192
匯兑調整	411	4	100	54	569
添置	4,290	180	616	2,707	7,793
出售	–	–	(766)	(308)	(1,074)
出售附屬公司	–	(469)	(735)	–	(1,20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01	1,633	15,626	3,916	32,276
添置	–	–	480	994	1,474
出售	–	(150)	(46)	(499)	(69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101	1,483	16,060	4,411	33,055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336	19,325	1,887	22,548
匯兑調整	–	–	38	19	57
年內撥備	–	174	1,196	150	1,520
出售時撇銷	–	(380)	(5,588)	(1,015)	(6,9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0	14,971	1,041	17,142
匯兑調整	–	4	81	41	126
年內撥備	107	485	519	174	1,285
出售時撇銷	–	(173)	(138)	(280)	(5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	1,446	15,433	976	17,962
匯兑調整	6	1	78	50	135
年內撥備	2,111	301	351	595	3,358
出售時撇銷	–	–	(660)	(308)	(96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337)	(245)	–	(5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	1,411	14,957	1,313	19,905
期內撥備	1,056	97	231	582	1,966
出售	–	(150)	(46)	(499)	(69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280	1,358	15,142	1,396	21,176

	苗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1	982	126	1,37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3	472	978	487	8,2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7	222	669	2,603	12,37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821	125	918	3,015	11,879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苗圃	10%至$33^1/_3$%
租賃物業裝修	$33^1/_3$%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1/_3$%
汽車	$33^1/_3$%

18. 遞延種植開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	–	33,541	117,502
添置	–	33,541	83,96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33,541	117,502	117,502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	541	3,826
年／期內撥備	–	541	3,285	2,0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541	3,826	5,830
賬面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	33,000	113,676	111,672

遞延種植開支於相關植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19. 生物資產

	甘草 *千港元*	沙柳 *千港元*	麻瘋樹苗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遞延種植開支攤銷*(附註18)*	392	149	–	541
添置	–	–	275	275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6,079	1,611	3,565	11,25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1	1,760	3,840	12,071
遞延種植開支攤銷*(附註18)*	2,436	849	–	3,285
匯兑調整	–	–	247	247
添置	–	–	868	868
農產品收成	–	–	(45,827)	(45,827)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31,007	5,923	40,872	77,80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14	8,532	–	48,446
遞延種植開支攤銷*(附註18)*	1,538	466	–	2,004
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	1,002	2,052	–	3,05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2,454	11,050	–	53,5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申報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3,840	–	–
非流動資產	–	8,231	48,446	53,504
	–	12,071	48,446	53,504

(a) 甘草為生產性生物資產，屬蝶形花科(一種顯花植物)，為多年生草本植物。甘草的主根通常可於三至四年內收割，及餘下之根部會於土壤中重新生長。

沙柳為生產性生物資產，屬中大型喬木。沙柳的土壤適應性較強，並可自然及通過培植繁衍出不同混合品種。沙柳一般可於三年內收割，於收割後亦可迅速重新生長。

麻瘋樹苗為消耗性生物資產。麻瘋樹由播種至長成樹苗歷時三至四個月，其時可整株出售作移植之用。麻瘋樹苗長成麻瘋樹後，收割期將超過30年。麻瘋籽含有大量油脂，可榨取及提煉成生物柴油。

(b)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生物資產皆未達成熟期。

(c) 甘草、沙柳及麻瘋樹苗之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乃根據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發出之估值報告及參考最近期市場定價、品種、生長狀況、產生之成本及預期收益釐定。

(d) 於有關期間，按公平值減估計銷售點成本計量之生物資產數量及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甘草	–	–	433噸	6,471	2,424噸	39,914	2,678噸	42,454
沙柳	–	–	9,167噸	1,760	45,520噸	8,532	60,996噸	11,050
麻瘋樹苗	–	–	150畝	3,840	–	–	–	–
		–		12,071		48,446		53,504

20. 無形資產

	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	電腦軟件	麻瘋籽採收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	1,796	–	1,7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6	–	1,796
匯兑調整	–	124	–	124
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67,156	–	–	167,15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56	1,920	–	169,076
匯兑調整	–	123	–	123
添置	–	–	58,829	58,8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56	2,043	58,829	228,028
添置	–	–	24,014	24,01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7,156	2,043	82,843	252,042

	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麻瘋籽採收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	–
匯兑調整	–	3	–	3
年內撥備	–	97	–	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	–	100
匯兑調整	–	7	–	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1,173	–	1,173
年內撥備	1,931	640	–	2,5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	1,920	–	3,851
匯兑調整	–	123	–	123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145,823	–	16,053	161,876
年內撥備	4,894	–	–	4,8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648	2,043	16,053	170,744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	–	6,269	6,269
期內撥備	197	–	712	90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2,845	2,043	23,034	177,922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96	–	1,6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225	–	–	165,2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8	–	42,776	57,28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311	–	59,809	74,120

甘草及沙柳收集權及培殖權與麻瘋籽採收權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基準以二十九年至四十六年攤銷。

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董事根據漢華評值進行之估值，審閱 貴集團之收集及培植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進行減值評估，因而作出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零、145,823,000港元及零。

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據摘錄自漢華評值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報告， 貴集團以最近期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之財務預算以其餘下年期作出推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已參考目前可供種植之種植面積產能以及遵照內蒙古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局關於甘草及沙柳於每種植面積單位之經修訂增長數據。計算使用值之主要假設為下列貼現率及未來售價預期變動：

- 管理層採用自 貴公司資金成本所得出之貼現率，即一間公司所有資本之預期回報，而甘草及沙柳收集及培植權之指定貼現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甘草	–	30.66%	38.29%	31.82%
沙柳	–	30.66%	35.70%	29.80%

- 零增長率之固定未來售價經參考林業界現時及過去所報商品價格估計。

電腦軟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認為電腦軟件不大可能具任何未來使用價值，電腦軟件之賬面值約1,173,000港元因而已全數減值。

麻瘋籽採收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董事根據漢華評值進行之估值，審閱 貴公司之麻瘋籽採收權並進行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因而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約16,053,000港元及6,269,000港元。

麻瘋籽採收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據摘錄自漢華評值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報告， 貴集團以最近期麻瘋籽採收權之財務預算以其餘下年期作出推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於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已參考目前可供種植之面積產能以及麻瘋樹於每種植面積單位之增長數據。計算使用值之主要假設為下列貼現率及未來售價預期變動：

- 管理層採用自 貴公司資金成本所得出之貼現率，即 貴公司資本之預期回報，而麻瘋籽採收權之指定貼現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24.29%及21.93%。

- 未來售價經參考林業界現時及過去所報商品價格估計。

21.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a)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772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成本	33,03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05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成本	151,8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44
過往期間收購代價調整*(附註)*	(70,000)
出售附屬公司	(33,0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94,611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0,77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77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74,03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7,99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6,811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0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8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7,800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b)披露。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 Global Salix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後，商譽以已付代價調整(附註33c)應佔之金額約70,000,000港元進行調整。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b)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1(a)所載列之商譽已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金額(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以下單位劃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Acacia」)及其附屬公司(「Acacia集團」)	12,772	－	－	－
房地產顧問服務：				
－GP集團	33,033	5,034	－	－
農產保育：				
－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前稱「Huge Value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Global Licorice」)	－	29,578	－	－
－Green Global Salix China Limited(前稱「Quest Asia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Global Salix」)	－	114,461	－	－
生物能源：				
－Lao Agro Promotion Co., Ltd.(「Lao-Agro」)	－	7,800	7,800	7,800
	45,805	156,873	7,800	7,8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就收購Acacia集團及GP集團所產生之商譽，確認約40,771,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所產生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74,03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

中國政府對經紀行業施行調控措施及設置高經營門檻，致使Acacia集團業務的經營環境日益困難。鑑於交易數量大幅下降，加上前景暗淡， 貴公司董事現正慎重評估Acacia集團未來的發展能力，並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購Acacia集團所產生之商譽賬面金額約12,772,000港元全數減值。

房地產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慮到GP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中國物業代理市場正逐步放緩、中國政府實施嚴厲的宏觀調控措施，以及GP的未來資金需求；加上 貴集團現已將業務重心轉移至農業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將資源集中投入彼等認為發展前景較佳的 貴集團農業業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4,2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出售GP集團。參考出售代價， 貴公司董事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收購GP集團所產生之商譽賬面金額約27,999,000港元確認為減值虧損。

GP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

農產保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未能達致收購Green Global Salix時保證之最低收入保證金額、於內蒙古自收割野生物轉為培植農產品、環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嚴峻，加上根據漢華評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分別作出減值虧損約29,578,000港元及44,461,000港元。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減值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漢華評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該等附屬公司之商業價值超出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因此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

Green Global Licorice及Green Global Salix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值計算釐定。據摘錄自漢華評值關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報告， 貴集團透過最近期之財政預算及對未來五年之推斷，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參考目前可供種植之種植面積產能以及遵照內蒙古省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國家林業局每

種植面積單位之經修訂甘草及沙柳增長數據。計算使用值之主要假設為下列關於貼現率及未來售價預期變動之假設：

- 管理層採用自 貴公司資金成本所得出之貼現率，即一間公司所有資金之預期回報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Green Global Licorice	–	28.66%	36.29%	31.82%
Green Global Salix	–	28.66%	33.70%	29.80%

- 固定未來售價經參考林業界現有及過往所報商品價格後估計。

- 現金流預測乃利用平均增長率33%作出。

生物能源：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漢華評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Lao-Agro發出之業務估值報告，此附屬公司之商業價值超出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因此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Lao-Argo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據摘錄自漢華評值之可收回金額估值報告， 貴集團以最近期所得之財務預算以五年之推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編製預測時，管理層已參考現時可供種植之面積產能及麻瘋樹於每種植面積單位之增長數據。計算使用價值之經修訂主要假設為下列貼現率及未來售價預期變動：

- 管理層採用 貴公司資本成本所得出之貼現率，即一間公司所有資本之預期回報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Lao-Agro	–	22.13%	24.95%	25.55%

- 固定未來售價乃參考林業現時及過去所報商品價格估計。

2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期內成本	5
分佔業績	
－除税後虧損	(4)
分佔資產淨值	1
應收款項	1,995
	1,996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營運／註冊成立國家	繳足股本面值	持有實際利益 *直接*	持有實際利益 *間接*	業務架構形式	主要業務
Grandbas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50%	私人有限公司	開發甘草產品及副產品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05
負債總額	(2,003)
資產淨值	2
貴集團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1
收益	－
期內虧損	(8)
貴集團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期內之業績	(4)

23.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二零一三年償還之200,000美元，為無抵押及免息	–	–	586	651

向少數股東提供貸款之實際利率為22.72%。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轉售之資訊科技產品，按成本	8,857	5,192	259	386
種子及肥料	–	–	–	1,343
	8,857	5,192	259	1,729

25.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5,000	–	–	–
非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按成本	11,591	–	–	–
	66,591	–	–	–

(a) 所有可供出售投資均列作流動資產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資指於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7.48%股本之投資。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c)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 貴集團向董事陳子昂先生出售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14.96%股本權益其中一半，代價為9,250,000坡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貴集團以所持之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換取1,551,771股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股份，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之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議價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貴集團出售其持有之1,551,771股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55,000,000港元。

(d) 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計算，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太廣，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貴集團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全部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元，分四期支付。出售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代價亦已於該年度內悉數收取。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925	69,024	92,188	89,94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1,461)	(43,876)	(60,153)	(60,153)
	22,464	25,148	32,035	29,7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53	7,263	91,289	41,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2,817	32,411	123,324	71,788

貴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80天不等之信貸期，並由管理層定期作檢討。

(a) 於報告期末，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後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內	15,766	18,902	26,209	15,418
91天至180天	2,775	2,600	1,768	1,850
181天至365天	2,776	3,477	3,034	12,380
365天以上	1,147	169	1,024	147
	22,464	25,148	32,035	29,795

(b)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決定作出減值。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將根據其客戶之信貸紀錄如財政困難或拖延付款及現行市況確認。因此，對應之減值撥備已經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966	41,461	43,876	60,153
匯兑調整	55	119	166	–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產生成本	625	–	–	–
年內撇銷	(4,915)	–	–	–
於有關期間確認	528	2,296	20,841	–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撇銷	(798)	–	(4,7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41,461	43,876	60,153	60,153

(c) 於報告期末，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逾期但無減值			
	總額	無逾期亦無減值	<90天	91至180天	181至365天	1至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4	12,441	4,564	2,408	2,142	90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48	14,438	5,581	1,483	3,477	16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5	25,216	2,771	321	2,703	1,024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9,795	17,209	7,483	839	4,190	74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無近期違約記錄之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可以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出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金額相若。

(d)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人民幣	–	–	8,161	2,189

(e)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因收購Green Global Salix之溢利保證未能達到，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調整已付代價之金額約70,0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附註33c)。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624	–	–	–
－無抵押定期存款	16,723	31,553	58,790	9,661
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其他定期存款	39,907	41,386	34,964	10,217
	72,254	72,939	93,754	19,87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15,624)	–	–	–
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其他定期存款	(39,907)	(41,386)	(34,964)	(10,217)
銀行透支	(18)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05	31,553	58,790	9,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定期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中以人民幣計值之百分比如下。人民幣並非自由兑換貨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總額中以人民幣計值之百分比	90%	92%	56%	68%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有關期間，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之平均市場比率分別為每年3.75%、2.26%、1.67%及1.06%。

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之平均實際利率約為17.75%。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均無銀行透支。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2,011	1,198	1,425	1,118
－少數股東	325	325	325	325
	2,336	1,523	1,750	1,4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115	69,100	69,260	55,9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1,451	70,623	71,010	57,429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90天	234	－	－	－
180天內	114	－	－	－
181天至365天	200	81	227	－
365天以上	1,788	1,442	1,523	1,443
	2,336	1,523	1,750	1,443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18,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指就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應付之遞延代價(詳見附註33b)。此金額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1)*	2,000,000,000	2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2)*	5,000,000,000	5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
於已確認股本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拆細至每股面值0.01港元*(附註3)*	72,00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57,351,493	55,735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4)*	117,647,059	11,76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4,998,552	67,500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附註5及6)*	270,000,000	27,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7)*	51,460,000	5,146
兑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8)*	38,800,705	3,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259,257	103,526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附註9)*	199,000,000	19,900
行使購股權*(附註10)*	800,000	80
兑換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11)*	32,363,315	3,237
就供股發行*(附註12)*	1,267,422,572	126,7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4,845,144	253,485
因下列事項發行股份：		
行使購股權*(附註13)*	106	–
股份合併*(附註14)*	(2,281,360,725)	–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附註15)*	–	(250,95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53,484,525	2,535

附註：

1.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加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貴公司股東批准透過額外增加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綜合股份被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按已公佈市價每股0.10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發行117,647,059股 貴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GP 100%股本權益之代價一部份。

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貴公司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新普通股。扣除配售開支後籌得約23,88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

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根據與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貴公司按每股0.7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新普通股。扣除配售開支後籌得約112,85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

7.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200,000份購股權、2,660,000股股份及6,600,000股股份分別按每股0.15港元、每股0.233港元及每股0.10港元之價格行使，導致發行51,4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普通股。

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按兑換價0.567港元，將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兑換成38,800,7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普通股。

9.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Integrated Asset」)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貴公司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1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新普通股。籌得約49,75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作 貴集團營運資金。

1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份購股權按0.15港元之價格行使，導致發行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普通股。

1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一名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按兑換價0.567港元，將18,35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兑換成32,363,3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普通股。

12.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貴公司進行供股，按每股0.108港元之價格發行1,267,422,57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普通股(「供股」)。扣除配售開支後籌得約131,680,000港元之款項已用於農產保育業務以及生物能源分部作種植開支以及建立苗圃。

1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份購股權按0.10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導致發行10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普通股。

1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貴公司完成將每十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1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貴公司透過註銷 貴公司之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而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完成削減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16. 於有關期間發行之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普通股均享有相同權利。

30.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就收購Green Global Salix全部已發行股本發行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以作為收購代價一部分。可換股貸款票據總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貸款票據0.567港元之兑換價(可予調整)及1,000,000港元之倍數將票據兑換成 貴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貴公司完成供股。根據可換股貸款之條款，供股後每股兑換價及兑換股份數目為173,152,174股，可按每份可換股貸款票據0.46港元行使。

就兑換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 貴公司所有其他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權利。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含兩部分，分別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呈列(「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9.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貴公司完成股份合併，根據文據之相關條款，已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兑換價由0.46港元調整為4.60港元。

於有關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	–	75,878	67,683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90,775	–	–
削減以抵銷收入保證付款予持有人*(附註)*	–	–	–	(48,163)
實際利息支出	–	1,842	6,069	2,513
兑換	–	(16,739)	(14,2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之賬面金額	–	75,878	67,683	22,033

附註： 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有責任以減少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約54,900,000港元之方式抵銷收入保證付款，而該減少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進行。收入保證付款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及五月五日之公佈。

31.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相應變動如下：

	收集及培植權	累計稅項折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59	159
計入綜合收益表	–	(159)	(1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41,789	–	41,78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89	–	41,789
計入綜合收益表	(38,162)	–	(38,1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7	–	3,627
計入綜合收益表	(49)	–	(4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578	–	3,578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1,950,000港元、21,714,000港元、21,729,000港元及21,738,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確認其餘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約44,158,000港元、77,901,000港元及84,262,000港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作抵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二零零八年後盈利」)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後盈利」帶來之臨時差額， 貴集團並未就遞延稅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2. 股份付款交易

貴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股東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僱員及服務 貴公司之人士提供獎勵，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貴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分別為30,784,335份、308,043,518份、86,141,855份及53,920,000份，分別相當於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2.14%、12.15%、8.32%及8.00%。於並無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逾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10%。於並無 貴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已經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逾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 貴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經 貴公司股東批准。

於接納每次授出時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 貴公司董事釐定，不得少於以下較高者：(i)購股權提呈日期 貴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份面值。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2.498	*(附註1)*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233	0.05674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00	0.05674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50	0.05674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355	0.12500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651	0.202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375	0.217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240	0.0506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00	0.02474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由授出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0.100	0.01637

根據股份安排條款，已發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附註1： 鑑於根據過往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價值高於 貴公司股份現行市價，董事相信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不大，因而並無估算其公平值。

於二零零三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估算。購股權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定價。預期波幅摘錄自彭博根據400個交易日(近1.5年)計算之資料。

貴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出任何購股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分別基於與 貴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授出日期進行之估值而計算。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分別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向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輸入之數據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
加權平均股價	0.219港元	0.097港元	0.072港元	0.360港元	0.350港元	0.360港元	0.138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	0.240港元	0.100港元	0.100港元	0.355港元	0.651港元	0.375港元	0.150港元	0.100港元
預期波幅	66.70%	65.82%	68.95%	53.87%	54.32%	113.59%	90.39%	90.39%
預期購股權期間	4.5年	3.8年	3.6年	2.6年	2.4年	2.26年	1.5年	1.5年
股息率	0%	0%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1.765%	2.770%	1.782%	4.015%	4.417%	2.491%	3.642%	3.642%
購股權種類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變數及假設乃按照董事最佳估算為準。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改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 貴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費用總額分別為1,505,000港元、18,372,000港元、7,912,000港元、5,054,000港元及零港元。

33.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 貴集團收購GP 100%股本，而GP持有上海搏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100%權益。有關該項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千港元
所購入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558
預付款項	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欠關連公司款項	(1,940)
其他應付款項	(1,908)
	(1,371)
商譽	33,033
總代價	31,662
支付方式：	
現金	18,000
貴公司按已公布市價發行之117,647,059股股份之公平值	12,000
交易成本	1,662
收購總代價	31,66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000
已付交易成本	1,662
*減：*銀行結餘及所購入現金	(23)
	19,639

確認商譽之原因包括GP賣家作出溢利保證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增長潛力。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 貴集團營業額及虧損均無重大影響。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示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原可實際取得之收入及業績，亦不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按代價78,000,000港元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 100%股本。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該項收購產生商譽約29,578,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公平值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收集及培植權	—	65,645	65,645
其他應付款項	(15)	—	(15)
遞延税項負債	—	(16,411)	(16,411)
	(15)	49,234	49,219
商譽			29,578
總代價			78,797
支付方式：			
現金			60,000
遞延代價*(附註2)*			18,000
交易成本			797
收購總代價			78,79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0,000
已付交易成本			797
			60,797

確認商譽之因素包括中國農產保育市場之增長潛力。

附註：

1. 公平值調整指收集及培植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平值，乃參考漢華評值進行之評估釐定。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18,000,000港元將於出示 貴集團合理信納，顯示Green Global Licorice於收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之經審核除税後溢利不少於7,000,000港元之憑證後支付。

Green Global Licorice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對 貴集團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貢獻，並為 貴集團之除税前虧損帶來溢利約12,03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將不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營業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對 貴集團年內虧損貢獻約12,030,000港元溢利。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可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c)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貴集團按代價190,594,000港元收購Green Global Salix 100%股本。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該項收購產生商譽約114,461,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前之賬面金額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所購入淨資產：			
收集及培植權	–	101,511	101,511
其他應收款項	22	–	22
其他應付款項	(22)	–	(22)
遞延税項負債	–	(25,378)	(25,378)
	–	76,133	76,133
商譽			114,461
總代價*(附註2)*			190,594
支付方式：			
現金			70,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附註3)*			120,000
交易成本			594
收購總代價			190,59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000
已付交易成本			594
			70,594

確認商譽之因素包括中國農產保育市場之增長潛力。

附註：

1. 公平值調整指收集及培植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之公平值，乃參考漢華評值進行之評估釐定。

2. 根據 貴集團與Green Global Salix之前股東(「前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前股東向 貴集團保證Green Global Salix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最低溢利(「溢利保證」)。倘Green Global Salix未能達到溢利保證，前股東將向 貴集團退還部分代價，而代價亦將相應調整。溢利保證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貴集團發行12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Green Global Licorice之部分代價。

Green Global Salix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對 貴集團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貢獻，惟為 貴集團之除稅前業績帶來溢利約673,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將不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可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d)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貴集團按代價7,800,000港元收購Lao-Agro 80%股本。該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法入賬。該項收購產生商譽7,80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之相關資料如下：

	千港元
所購入淨資產	–
商譽	7,800
總代價	7,800
支付方式：	
現金	7,8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800

確認商譽之因素包括中國生物能源市場之增長潛力。

Lao-Agro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對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除税前虧損並無重大貢獻。

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將不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營業額及虧損造成重大影響。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不一定可顯示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4.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出售一間無業務之附屬公司China A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代價248,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預付款項	249
出售虧損	(1)
總代價	248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248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b) 誠如附註13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按代價約4,2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GP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時終止經營其物業顧問服務業務。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廠房及設備	6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6)
於出售當日之負債淨額	(1,34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兑儲備	277
於出售已終止業務當日之商譽	5,034
出售盈利	169
總代價	4,131
以現金支付	4,267
*減：*交易成本	(136)
	4,13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267
已付交易成本	(136)
銀行結餘及所出售現金	(347)
	3,784

GP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對 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於附註13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35.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取消註冊全資附屬公司宏昌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於取消註冊當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83)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產生之盈利	283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撤銷註冊兩家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阿加斯及宏昌思群(北京)計算機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宏昌思群(北京)」)。

於撤銷註冊該兩間附屬公司相關日期之(負債)資產淨值如下：

	上海阿加斯 *千港元*	宏昌思群(北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	–	1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	(1,216)	(1,26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確認之匯兑儲備	(262)	2,113	1,851
(負債)資產淨值	(194)	897	703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虧損)	194	(897)	(703)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撤銷註冊上述附屬公司對 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均無影響。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者外， 貴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 貴公司主要股東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借取約25,000,000港元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約為263,000港元。該筆貸款之本金連同其他利息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向主要股東借款。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747	6,197	5,955	3,000	3,217
離職後福利	54	49	49	26	30
股份付款	102	801	2,411	627	–
	8,903	7,047	8,415	3,653	3,247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向一名董事出售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14.86%股本權益其中一半，代價9,250,000坡元(約45,323,000港元)。

(d)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一間非上市公司(分類為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收取管理服務收益312,000港元。該公司之董事亦為 貴集團董事。

37. 承擔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如下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員工宿舍及物業代理分行。物業租期議定為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為固定。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793	2,547	1,510	2,04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77	2,195	1,338	1,231
	1,170	4,742	2,848	3,274

(b) 收購無形資產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14,751	–

(c) 投資一項合作項目之其他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23,400	21,744

38.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6	744	799	550
收購一間公司所付按金		–	–	–	6,0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631	39,631	67,631	67,631
		39,767	40,375	68,430	74,1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650	670	1,186	1,01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62,071	313,471	236,734	191,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2,893	29,092	5,888
		62,752	317,034	267,012	198,5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67	4,275	2,600	2,09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2,012	3,834	2,003	1,944
應付被投資公司款項	*(b)*	82	–	–	–
銀行透支		10	–	–	–
		4,271	8,109	4,603	4,035
流動資產淨值		58,481	308,925	262,409	194,483
		98,248	349,300	330,839	268,6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500	103,526	253,485	2,535
儲備	*(c)*	30,748	169,896	9,671	244,096
權益總額		98,248	273,422	263,156	246,63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	75,878	67,683	22,033
		98,248	349,300	330,839	268,664

(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付還。由於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相若。

(b) 應付一間被投資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由於該等款項於短期內到期，故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與賬面金額相若。

(c) 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可換股貸款票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42,312	39,431	–	–	(340,721)	41,022
發行代價股份	235	–	–	–	–	235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505	–	1,505
年內虧損	–	–	–	–	(12,014)	(12,0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547	39,431	–	1,505	(352,735)	30,748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	29,225	–	–	29,225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112,400	–	–	–	–	112,400
–兑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8,217	–	(5,358)	–	–	12,859
–行使購股權	5,233	–	–	(2,769)	–	2,464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2,670)	–	–	–	–	(2,670)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8,372	–	18,372
年內虧損	–	–	–	–	(33,502)	(33,50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727	39,431	23,867	17,108	(386,237)	169,896
因以下事項發行股份						
–配售股份	29,850	–	–	–	–	29,850
–兑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15,496	–	(4,469)	–	–	11,027
–行使購股權	85	–	–	(45)	–	40
–供股	10,139	–	–	–	–	10,139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5,197)	–	–	–	–	(5,197)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7,912	–	7,912
年內虧損	–	–	–	–	(213,996)	(213,99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100	39,431	19,398	24,975	(600,233)	9,671
削減可換股貸款票據以抵銷收入保證付款	–	–	(13,370)	–	–	(13,370)
註銷股份溢價	(521,158)	521,158	–	–	–	–
動用繳入盈餘賬抵銷累積虧損全部結餘	–	(403,271)	–	–	403,271	–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	–	250,950	–	–	–	250,950
期內虧損	–	–	–	–	(3,155)	(3,15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942	408,268	6,028	24,975	(200,117)	244,096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註銷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521,158,000港元。註銷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布。

此外，亦有動用 貴公司繳入盈餘賬抵銷累積虧損全部結餘。

(ii) 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有責任註銷以減少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約54,900,000港元之方式而抵銷之收入保證付款，而該減少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進行。

收入保證付款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及五月五日之公布。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18,35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已兑換為32,363,3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普通股。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無形資產尚未支付之代價7,623,000港元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 貴集團按代價約69,597,000港元出售其所持餘下ChinaCast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同日， 貴集團以相同代價收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1,551,771股股份。

(v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 貴公司發行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作為收購Green Global Salix之部分代價。

(v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兑換成38,800,70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貴公司普通股。

II 申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及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統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1,760,220,000港元(可予調整)，按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12,800,000港元以按金現款支付；(ii)其中31,500,000港元透過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彼等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支付；(iii)其中1,273,650,000港元(可予調整)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50港元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一種新類別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入賬列作繳足)支付；及(iv)其中442,270,000港元透過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兑票據支付。

有關收購之全部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Golden Pogada之少數股東向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中鐵蒙古」)轉讓其於Golden Pogada之全部權益(「轉讓」)。就轉讓而言，北亞已與中鐵蒙古訂立合營企業協議。轉讓及合營企業協議之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Marigold」，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任德章先生亦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IAM之實益擁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Marigold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於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及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以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下文合稱為「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包括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金額，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其將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出售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布。

下表為出售集團於有關期間入賬至會計師報告之綜合收入及開支、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綜合現金流量：

(i) 出售集團之綜合收入及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45,833	19,139	–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	–	(49,508)	(5,017)	(1,102)
毛利(毛損)	–	–	(3,675)	14,122	(1,102)
其他經營收益	–	7,472	9,418	1,093	96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	11,255	77,802	48,140	3,054
行政費用	–	(2,219)	(23,371)	(7,080)	(20,439)
其他經營費用	–	–	(18,518)	–	–
經營溢利(虧損)	–	16,508	41,656	56,275	(18,391)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74,039)	–	–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61,876)	–	(6,26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4)
融資成本	–	–	(1,325)	(37)	(225)
除税前溢利(虧損)	–	16,508	(195,584)	56,238	(24,889)
所得税抵免	–	–	29,892	1,448	4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	16,508	(165,692)	57,686	(24,840)
源自：					
貴集團權益持有人	–	16,086	(164,275)	57,730	(23,671)
少數股東權益	–	422	(1,417)	(44)	(1,169)
	–	16,508	(165,692)	57,686	(24,840)

(ii) 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6,363	9,240	8,352
遞延種植開支	–	33,000	113,676	111,672
種植開支訂金	–	34,808	25,155	30,230
生物資產	–	8,231	48,446	53,504
無形資產	–	165,225	57,284	74,120
收購無形資產訂金	–	–	9,265	–
商譽	–	151,839	7,800	7,80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1,996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	–	586	651
	–	399,466	271,452	288,325
流動資產				
存貨	–	–	–	1,343
生物資產	–	3,84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3,045	27,265	36,1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303	3,814	570
	–	9,188	31,079	38,09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828	434,291	483,064
應繳稅項	–	–	8,270	8,270
	–	70,828	442,561	491,33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61,640)	(411,482)	(453,2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337,826	(140,030)	(164,9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1,789)	(3,627)	(3,578)
資產總值減負債	–	296,037	(143,657)	(168,497)
權益				
股本	–	–	–	–
儲備	–	293,482	(146,512)	(170,183)
	–	293,482	(146,512)	(170,183)
少數股東權益	–	2,555	2,855	1,686
總權益	–	296,037	(143,657)	(168,497)

(iii) 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溢利	–	16,508	(195,584)	56,238	(24,88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4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	(11,255)	(77,802)	(48,140)	(3,054)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	74,039	–	–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161,876	–	6,269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8,518	–	–
利息收入	–	(5)	(51)	(9)	(66)
無形資產攤銷	–	1,931	4,894	2,447	909
折舊	–	230	2,198	675	1,144
融資成本	–	–	1,325	37	22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7,409	(10,587)	11,248	(19,458)
存貨增加	–	–	–	–	(1,3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2,839)	3,089	(3,575)	13,8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536	13,048	10,331	(5,481)
生物資產增加	–	(275)	(868)	(550)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831	4,682	17,454	(12,45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種植開支訂金	–	(34,808)	(25,155)	(50,726)	(34,590)
遞延種植開支付款	–	(33,541)	(49,153)	(49,153)	–
投資成本付款	–	–	–	–	(5)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減少	–	–	–	–	(1,995)
購買廠房及設備	–	(6,593)	(4,671)	(2,497)	(256)
已收利息	–	5	25	9	1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	–	(1,560)	–	–
收購無形資產支付之訂金	–	–	(9,265)	–	–
收購無形資產	–	–	(51,206)	–	(7,9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4,937)	(140,985)	(102,367)	(44,81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	–	(202)	(37)	(225)
應付餘下集團之款項增加	–	70,255	136,122	62,044	54,254
自一名主要股東籌得之貸款	–	–	25,000	25,000	–
償還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	–	(25,000)	–	–
少數股東注資	–	2,133	1,56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2,388	137,480	87,007	54,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2,282	1,177	2,094	(3,244)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303	2,303	3,81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334	912	–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03	3,814	5,309	570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
9樓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對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52,511,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128,884,000港元減少59%，主要由於硬件銷售減少。經營業務所得虧損由二零零五年之12,406,000港元收窄43%至7,013,000港元，原因是邊際毛利改善。

邊際毛利從二零零五年之8,894,000港元輕微下跌1%至8,80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減少所致。

餘下集團出售部份ChinaCast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td(「ChinaCast」)之股份因而錄得9,290,000港元收益。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核心業務回顧

作為核心業務，餘下集團透過冠亞電腦有限公司(「冠亞」)及其附屬公司(「冠亞集團」)繼續經營向銀行及金融業提供自動櫃員機保養服務之本業。餘下集團目前持有Acacia Asia Partner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Acacia集團」)與Grand Panorama Limited(「Grand Panorama」)及其附屬公司上海星脉計算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Grand Panorama集團」)的股份。Acacia集團為上海一家專門為房地產代理行業提供電腦科技服務的供應商，Grand Panorama Limited則為一家上海的房地產顧問服務公司。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冠亞集團

冠亞集團為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為集團之核心本業。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依然是集團主要的業務部門和收入來源。冠亞集團於自動櫃員機售後服務方面之營業額在年度內取得20%增長。

年度內，冠亞集團在客戶及市場開拓上均取得重大突破，其中最突出的，是取得中國銀行(「中國銀行」)雲南分行的公開招標項目。中國銀行雲南分行的自動櫃員機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往由兩個或兩個以上供應商提供。贏取此項目，是冠亞集團業務上的一項重大勝利，不但顯示了公司的真正實力，同時亦鞏固了冠亞集團在中國西南地區的地位。

冠亞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亦成為交通銀行自動櫃員機服務的主要服務商之一。在交通銀行約80家分行中，冠亞集團取得的售後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的12家，增至29家，所佔比例超過三分一。

除了在客戶及市場開拓上均取得突破，冠亞集團在回顧年度內亦在廣大的中國市場拓寬了地域範圍。在浙江地區，自動櫃員機的保養服務數目由一年前的少於200部，大幅增至逾400部。冠亞集團亦成功打開西北地區甘肅省這個新市場，服務超過100部櫃員機。此外，公司在青海省亦已取得業務突破。

冠亞集團在金融機構自助設備產品銷售方面，繼續保持領先地位，取得包括浙江郵政、上海銀行、招商銀行在深圳、北京、西寧及瀋陽之分行、商業銀行在台州、蘭州及杭州之分行，以及徽商銀行等在內的一批合約。公司對招商銀行之銷售成了增長焦點，招商銀行總行的新一期招標中，冠亞集團成功延續代理及服務商地位。

除了自動櫃員機銷售及售後服務，冠亞集團繼續與全球存儲設備製造商EMC合作，向銀行及證券行業推廣存儲產品，成功取得興業銀行總行及中央證券上海登記公司的新訂單。

冠亞集團亦在數據整理軟件及系統安全軟件方面與IBM及Symantec合作，與上海銀行及上海安訊保險簽訂了軟件應用開發的業務合約。

房地產相關資訊科技服務：Acacia集團

Acacia集團是一家為中國內地物業代理提供資訊科技管理、網上及支援服務的供應商，市場主要在上海市。服務範疇更包括門戶網站與數據管理服務。中國政府改變政策，採取了新措施，規範和冷卻似乎是過熱的房地產市場，Acacia集團的業務發展活動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禁止外國人投資住宅零售市場，實施資產增產稅，還有將按揭上限降至七成，是眾多新措施中對房地產代理市場最具威脅的幾項。單以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為例，交易量較上年同期減少了20%。

以中價及豪宅物業市場為主要對象的物業代理最受措施打擊，部分公司選擇退出市場，而這類物業代理，正是Acacia集團網上物業資訊管理平台的目標客戶。

Acacia集團為了抵禦市場逆境，將員工隊伍規模縮細，在短期內減省資金投入，以降低營運開支。然而，餘下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的長遠發展依然抱有信心。

房地產顧問服務：Grand Panorama集團

餘下集團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公布以3,000萬港元收購上海地產顧問代理公司Grand Panorama集團全部股本。一如Acacia集團，該部門同樣受到最近期中國房地產政策改變所影響，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止年度未能達至保證之盈利。

儘管如此，餘下集團對Grand Panorama集團的前景依然樂觀。Grand Panorama集團專注拓展上海和北京的辦公室物業市場。此物業市場投機氣氛較低，業務相對穩定。

前景

冠亞集團預期於未來數年，在中國的自助銀行設施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將有龐大的增長潛力。究其原因，是隨著中國金融市場逐步對外國銀行開放，本地金融及銀行機構必須增強競爭力、成本效益及服務質素。此外，中國經濟現時正高速發展，城鄉建設步伐亦不斷加快，亦是導至金融行業在未來將有強大增長的原因。

中國內地開通第一台自動櫃員機至今已有20年歷史。據統計，現時服務中的自動櫃員機，包括提款機及存款機，合共約有12萬台。以中國的人口及人均可支配貨幣計算，比率仍遠較發達國家為低。雖然自動及非現金交易有著龐大的商機，但中國要從傳統的現金消費模式改變過來，使用者、系統和基建都需要一段時間適應配合。

冠亞集團並非唯一一家公司注意到自助銀行設施的商機，市場上不乏新加入的競爭者，但其憑藉進入市場的資歷較深、隊伍專業、地域優勢明顯、經營品牌廣泛和管理能力強等特點，多年來一直在市場上穩佔領導地位。行業內不但出現激烈的價格競爭，服務質素亦愈來愈具關鍵影響力，兩者是業務成功的最重要因素。冠亞集團清楚看到價格下滑和競爭者湧現所帶來的挑戰，將會積極把握本身的核心優勢，務求在二零零七年取得更理想的業績。

具體而言，冠亞集團將透過加強管理、控制成本和拓展業務三方面來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將繼續鞏固和擴展自助銀行設施的維修保養服務，擴大客戶基礎和市場覆蓋。重點發展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招商銀行等具有長期夥伴關係的客戶，同時積極開拓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等地區商業銀行的新商機。公司目標是維修保養數量較去年有5%增長。

在其後服務設施營銷及銷售設施方面，冠亞集團致力透過提供卓越服務及建立客戶關係，以令業務達到20%的按年增長。目標客戶為招商銀行、地方性商業銀行及各地郵政銀行。

除了自動櫃員機業務，冠亞集團將繼續與EMC及Equal Logic合作，在金融及證券行業，以及政府部門推廣各檔次的存儲設備及災難備份系統的應用。冠亞集團並會與IBM及Symantec加強合作，尋求新客戶，以爭取軟件產品的新合約。公司會投放更多資源，強化供應商關係，並拓展新業務、新夥伴和新產品。

冠亞集團並會加強內部管理，確保通過ISO9000企業管理認證之年審，嚴格控制部門結構、員工數目和業務流程，務求提升管理標準和經營水平。

餘下集團透過Acacia集團及Grand Panorama集團，參與房地產相關之科技及顧問服務。以較早前中國房地產政策出現重大的改變，管理層將會採取更小心審慎的經營策略。惟長遠而言，餘下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以至相關支援服務的前景，依然抱有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239,399,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68,407,000港元及權益約170,992,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70,992,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55,309,000港元，增幅達10%。

流動資金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2,2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2,312,000港元)。於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626,000港元)後，餘下集團之現金淨值結餘約為72,236,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1,68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零(二零零五年：0.01)，為餘下集團附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5,6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融資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借貸。餘下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透支及有期貸款。有關利息大部分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釐定。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融資給予多家銀行擔保而有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20,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故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輕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僱用約290名全職員工。餘下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66,193,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之52,511,000港元增長26%。該增長主要來自資訊科技硬件銷售增加。

餘下集團整體毛利於二零零七年增加37%至12,0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05,000港元),原因是由於資訊科技硬件銷售的收入增加,邊際毛利略為增加了1%至18%。

儘管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獲得收益21,844,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一步錄得虧損8,859,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的虧損則為7,013,000港元。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之除税前虧損由二零零六年的10,237,000港元,增長403%至51,472,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於Acacia集團及Grand Panorama集團相關之40,771,000港元商譽減值。在二零零七財政年度年結後出售Grand Panorama集團,集團為Grand Panorama集團作出了撇帳。董事會決定將Grand Panorama集團出售,並為收購Acacia集團所產生商譽的賬面金額作出撇帳,乃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目前及未來的業務前景、兩家公司的財務狀況、中國房地產市場現時疲弱向下的形勢、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宏觀調控措施,以及該兩家公司未來的資本要求。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核心業務回顧

董事會與公司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嚴肅評估公司現有之業務，並對部分公司業務活動開始進行重整，奠定基礎，令集團朝向更為專注及更具經濟動力的未來。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冠亞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冠亞為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業提供的自動櫃員機管理服務，仍為公司主要之收入來源。

受惠於中國內地蓬勃的經濟，冠亞於二零零七年錄得平穩的業務增長。冠亞與招商銀行15家市級支行、交通銀行35家支行、中國銀行多家支行及國家郵政局等多家國有機構及商業銀行簽訂新的自動櫃員機售後服務合約。冠亞在全國增設七所服務中心至合共38所，以加強其服務基礎，務求為此強大客戶群提供足夠支援。同時，冠亞亦額外增聘30名工程技術人員，以壯大集團的工程部門。

自動櫃員機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亦有所增長，盈利主要來自多份大額合約，當中包括為浙江郵政及上海銀行安裝超過100部自動櫃員機。憑藉與上海證券中央登記結算公司、上海市郵政局、興業銀行及廣州市政府等機構所簽訂之設施供應及服務合約，電腦資料存儲設備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亦錄得輕微增長。

雖然冠亞之收入增加，但公司的直接及營運成本在二零零七年依然高企，故部門於年度內錄得經營虧損1,330,000港元。現時全球經濟出現隱憂，尤其在冠亞身處的金融服務行業，加上中國收緊貨幣供應的宏觀政策及高通脹，冠亞的業務在二零零八年將面對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評估冠亞之業務狀況及前景。

房地產相關資訊科技服務：Acacia集團

Acacia集團為中國內地物業代理提供科技及外判服務，服務對象主要位處上海。由於中央政府採取宏觀調控措施及對代理商設定更高經營要求，Acacia集團的經營環境漸趨困難。由於交易量下滑，加上前景欠佳，餘下集團正審慎評估Acacia集團的投資前景。

Acaci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收益442,000港元及經營虧損5,799,000港元。

房地產顧問服務：Grand Panorama集團

Grand Panorama集團為一家位於上海的房地產及按揭代理商，其主要競爭對手為具有更全面基建、覆蓋上海和全國網絡之大型代理商。此部門與Acacia集團同樣受到嚴厲的政府政策所限制。如上文提及，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出售於Grand Panorama集團所持權益。

Grand Panoram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收益5,617,000港元及經營溢利4,71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約達182,682,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53,369,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約為29,313,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則約為83,063,000港元。減少之主要原因為年內收購出售集團(此處並無計及其資產)。

流動資金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70,5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254,000港元)。由於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六年：約18,000港元)，故餘下集團之現金淨值結餘亦為70,6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2,23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則為0.24(二零零六年：零)，為本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二零零六年：15,624,000港元)，以作為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及股本集資活動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集資活動，不論為股本、債務或其他形式，只要對股東整體而言為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餘下集團並無有關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須支付予僱員之潛在未來長期服務金之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資本承擔(於二零零六年：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餘下集團所賺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儘管餘下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惟本集團在管理貨幣風險時，會確保以人民幣賺取的收益是用作支付以人民幣結算的費用。透過融資活動籌得的資金主要以港元計值，乃用作支付以港元結算的費用及收購成本。

董事預期，人民幣兑港元升值不會對餘下集團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僱用約260名全職員工。餘下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表現

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儘管環球金融危機導致經濟環境嚴峻，餘下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仍錄得營業額約63,32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6,193,000港元)。

毛利及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七年12,058,000港元及18%分別輕微增加至約13,133,000港元及21%。由於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並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零七年：收益21,844,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錄得8,859,000港元虧損比較，餘下集團於業務錄得進一步虧損26,229,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核心業務回顧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冠亞集團

面對全球金融崩壞，中國增長的動力雖較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相對穩定，但情況也明顯較以往轉差。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中國政府宣佈在未來兩年動用40,000億元人民幣刺激經濟，更隨即實施十年以來最大幅度的減息行動。多項政策的推行，反映官方關注全球經濟惡化對中國的影響，以及有關當局銳意重建投資者、消費者和商界對內地經濟的信心。然而，政府官員亦承認，刺激措施至今取得的成效有限，不足以全面扭轉目前的低潮。

年度內，中國亦經歷了多個自然災禍，包括嚴重雪災和四川地震。在當前低迷的經濟前景下，冠亞集團亦難以避免面迎挑戰和困難。一如預期，銀行業在二零零八年對自助銀行器材的需求顯著減少。在市場上競爭的其他生產商，紛紛以割價及延長保養期，以促銷產品和令銷售達標。結果導致業務的邊際利潤萎縮，銷售額亦有所下降。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情況在二零零九年亦難以改善。

綜觀以上因素，冠亞集團正在其自動櫃員機及自助銀行器材產品系列以外，尋求開發其他產品。二零零八年內，自然災禍頻生，儲存的數據資料大量流失，因此中國企業已開始更關注資訊保安、完整及災難管理。年度內，冠亞與數據儲存系統供應商EMC公司(「EMC」)合作，簽訂了一份合約，為上海郵電局的數據儲存系統提供升級及保養。冠亞與EMC和上海證券中央登記公司，就同類型服務簽訂合約。冠亞與IBM合作發展數據編集軟件，亦取得正面成果。

網絡保安亦是金融業十分關注的課題，網絡罪行個案增加，令金融業大幅增加在網絡保安管理上之投資。冠亞正與主要保安產品生產商Symantec合作，為金融服務公司、保險公司、外匯交易中心及其他企業提供全面的保安解決方案。

此等新產品及服務冀望能助冠亞集團抵禦逆境，然而全球經濟放緩，很多企業均須集中資源維持業務，數據及資訊保護並非首要，預期此等產品不會錄得重大銷售。

冠亞集團在年度內之收入減少約3%，至約為62,7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468,000港元)。收入輕微下降主要由於市況競爭激烈導致金融服務產品之銷售減少。冠亞集團的直接及經營成本在年度內依然高企，以至經營虧損約為1,9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30,000港元)。

房地產相關資訊科技服務：Acacia集團

由於中國房地產業務的市場環境不景氣，Acacia集團繼續縮減其業務，於年內大部份時間為無業務。

房地產顧問服務：Grand Panorama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向第三方出售Grand Panorama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Grand Panorama集團之控制權亦於當日轉移至收購者。

Grand Panorama集團從事向上海物業市場提供房地產顧問服務之業務，繼出售事項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部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前景

鑑於目前全球經濟環境，尤其金融服務行業之現況，冠亞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營商環境仍然嚴峻。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及評估冠亞集團之業務及前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約602,9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2,682,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124,4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3,369,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478,513,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29,313,000港元。

流動資金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89,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636,000港元)。由於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無)，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結餘亦為89,9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0,63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20(二零零七年：0.24)，計算方法為餘下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予銀行(二零零七年：無)，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股本集資活動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集資方法，包括為股本、債務及其他形式，只要對本公司的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餘下集團所賺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餘下集團目前並無

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亦預期，人民幣兑港元升值不會對餘下集團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預期人民幣兑港元將於窄幅上落。然而，人民幣兑港元匯率之掛鈎制度之任何暫時或重大變動，均可能對餘下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僱用約200名全職員工。餘下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餘下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7,9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8,112,000港元)，減幅約為53.0%。營業額有所減少，此乃由於在全球金融危機的驅使下，自動服務設備的銷售額亦大幅下降所致。

因此，與去年相比，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下降31.2%至約5,0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7,386,000港元)。

餘下集團錄得業務虧損2,367,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虧損為13,525,000港元。虧損狀況改善主要由於期內抵銷約6,633,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而解除收入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核心業務回顧

銀行及金融系統集成服務：冠亞集團

在全球金融風暴的陰霾下，中國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經濟前景持續黯淡。雖然中國政府推行多項振興經濟方案以緩和所受到的衝擊，但於本年度首六個月中國經濟尚未見任何改善。在經濟下滑的影響下，冠亞集團的業務(尤其是自助設備的銷售和服務)備受巨大壓力。中國大部分銀行及金融機構皆擱置了其擴展自動服務業務的計劃。市場萎縮亦致使轉售商和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更形加劇。售價嚴重受壓，令市場減價的情況加深。

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縱使因本公司得以保留大部分現有保養合約使保養服務收入大致保持平穩，冠亞集團的整體收入仍因銷售收入下降而錄得減幅。冠亞集團目前替其銀行及金融機構客戶保養約700台自動櫃員機。

回顧期內，冠亞集團亦與美國一間郵資機器製造商Pitney Bowes Inc.合作，為上海、山東及河北多個郵政局安裝過百台全新的郵資機器，並提供售後安裝及保養服務。

面對中國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減少電子自動化服務方面的投資，意味著冠亞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繼續把重心放在致力發展保養服務業務。憑藉客戶坐擁實力與聲望的基礎，冠亞有信心能夠重續其與現有客戶的保養合約。

預期市場對資料儲存及支援系統的需求將隨著中國經濟反彈而上揚，冠亞亦已開始向其客戶推廣IBM、EMC及Oracle(甲骨文)提供的資料儲存及保安產品以供測試及試用。假如中國經濟於下半年得以迅速回穩，冠亞已製定一套戰略性計劃，積極地向中國金融、銀行、證券及保險企業推廣儲存及支援產品。

中國金融及銀行業最為關注的焦點問題是資料儲存、備份及網絡保安。冠亞現正與一間保安產品製造商Symantec Corporation合作，為從事證券買賣、保險及外匯業務的企業提供策略性資料保安解決方案。

回顧期內，冠亞集團的收入減少至約17,677,000港元，減幅約為53.27%，而去年則錄得收入37,82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首六個月，其於期內的虧損淨額約為663,000港元，而去年則為44,000港元。

房地產相關資訊服務：Acacia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撤銷註冊上海阿加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因而錄得收益約19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本公司管理層已決定終止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分部之業務。

前景

展望將來，冠亞將繼續提升其財務和人力資源管理、有效控制成本、鼓勵嚴謹會計政策及嚴守原則，力求達致盈利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約532,654,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70,728,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461,9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478,513,000港元，跌幅達3.47%。

流動資金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及淨額約19,30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9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08(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計算方法為餘下集團可換股貸款票據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將定期存款或其他資產抵押予銀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庫務政策

餘下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股本集資活動撥付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集資方法，包括為股本、債務及其

他形式，只要對股東整體有利，均會被列入考慮範圍。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使用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概無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集團所賺取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所產生費用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儘管餘下集團目前並無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餘下集團預見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並不預期人民幣兑港元之匯率波幅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預期人民幣兑港元將於窄幅上落。然而，人民幣兑港元匯率之掛鈎制度之任何暫時或重大變動，均可能對餘下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僱用約190名全職員工。餘下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3. 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重製就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由本公司收購之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啓者:

以下為吾等就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亞」)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亞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收購北亞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北亞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北亞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北亞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直接持有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Golden Pogada LLC(「Golden Pogada」)	蒙古,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142,100,000圖格里克	90%	從事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以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

Golden Pogada為於蒙古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北亞集團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規定北亞集團及北亞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北亞集團及北亞於有關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北亞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北亞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吾等認為無須就編製財務資料對相關財務報表作調整。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吾等認為所需之其他程序。

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北亞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北亞集團及北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在不附保留意見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顯示北亞集團及北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768,786美元及1,819,678美元以及資本虧絀1,610,459美元及37,678美元。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對北亞集團及北亞以持續經營形式營運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美元
營業額	*8*	–
行政開支		(90,972)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4*	(1,590,739)
除税前虧損	*9*	(1,681,711)
所得税開支	*12*	–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1,681,71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北亞擁有人		(1,681,406)
少數股東權益		(305)
		(1,681,7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	174,371
商譽	*14*	—
		174,3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3,70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6*	10,000
銀行結餘		36,288
		99,9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82,6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1,786,105
		1,868,774
流動負債淨額		(1,768,786)
		(1,594,4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0,000
儲備		(1,681,406)
北亞擁有人應佔股本		(1,631,406)
少數股東權益		20,947
		(1,610,45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9*	16,044
		(1,594,415)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782,000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41,0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7*	74,66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6*	1,786,105
		1,860,774
流動負債淨額		(1,819,678)
		(37,6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0,000
累計虧損		(87,678)
北亞擁有人應佔股本		(37,6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北亞擁有人應佔股本			少數	
	股本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股東權益	總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50,000	–	50,000	–	50,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21,252	21,252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1,681,406)	(1,681,406)	(305)	(1,681,71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1,681,406)	(1,631,406)	20,947	(1,610,4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		(1,681,711)
經調整以下項目：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590,73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0,972)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8,3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8,66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0,6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29,214)
融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1,786,105
發行股份		5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36,1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以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		36,288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北亞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VI，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渣甸街54-58號富盛商業大廈24樓。

北亞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亞之董事認為北亞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其即北亞集團之功能貨幣。

2. 呈列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北亞股東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及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使只要其仍為股東，則北亞集團及北亞有能力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貴公司亦同意於完成其收購北亞之全部權益後，其將向北亞集團及北亞提供財務支持，以使其能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北亞集團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北亞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嵌衍生工具[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5]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北亞之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北亞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重大方面與該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北亞及北亞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若北亞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得益，北亞即擁有控制權。

於有關期間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北亞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北亞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合併範圍內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所佔之權益與北亞集團於其中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之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從該合併日期以來之權益變動。適用於非控股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於北亞集團之權益中分配，惟少數股東權益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增加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是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平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北亞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之成本高於北亞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北亞集團於獲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獲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權益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北亞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收購業務時產生之已資本化之商譽，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先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之協同效應而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財政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而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物資源以及決定抽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產生之開支。於可證實抽取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實體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北亞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賬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規定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價)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附帶固定或有待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某些類別的金融資產，如其他應收款項等資產如被評估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其後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該集團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其他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觀察所得變動。

至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利用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之差額計算。

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能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撥回時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內容及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北亞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北亞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外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北亞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北亞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北亞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按於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用相應税基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税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税溢利以抵銷可扣税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税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但若其相關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税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定值及以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北亞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北亞之董事須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對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便會在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重要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以下重要判斷為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基準

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北亞之董事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北亞之董事認為，北亞集團及北亞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且或會引致業務風險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載於附註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在採用完全成本法計算勘探及評估成本時，該等成本參考合適之成本組別資本化，並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評估減值。此評估涉及有關(i)資產於未來很可能擁有之商業價值及該商業價值於何時釐定；及(ii)有關資產之未來收益及成本，以及為得到可收回價值將應用於該等收益及成本之貼現率之判斷。在對其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時，北亞集團作出若干判斷以對未來鐵價格、儲存量及未來開發及生產成本作出假設。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出現重大支銷。

蒙古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之判斷。北亞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之所有修訂。倘該等交易最終稅額與初步記錄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計算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商譽減值

北亞集團釐定商譽是否每年出現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或會減值。釐訂商譽是否已減值，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北亞集團之管理層參考與北亞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以釐定商譽減值。

6. 資本風險管理

北亞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北亞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之北亞擁有人應佔股本。

北亞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考慮北亞集團之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之類別

北亞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	46,288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1,868,774

北亞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	41,096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1,860,774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北亞集團及北亞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北亞集團及北亞之主要業務以美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極微，故管理層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北亞集團及北亞概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北亞集團及北亞之利率風險極微。

(iii) 信貸風險

北亞集團及北亞概無重大信貸風險，亦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之情況。

(iv) 流動資金風險

北亞集團及北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此乃由於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少於其於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負債。北亞集團及北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1,768,786美元及1,819,678美元，並分別錄得資本虧絀1,610,459美元及37,678美元。

董事已對目前就北亞集團及北亞之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作出審慎考慮。北亞之董事相信北亞集團及北亞將能夠全面履行其到期之金融責任。

北亞之董事已對目前就北亞集團及北亞之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作出審慎考慮。所有金融負債為不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7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及交易商就類似工具所作之報價，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北亞之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之北亞集團及北亞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北亞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由於北亞集團主要於單一行業內營運，而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均於一個地區內營運，且該地區與內部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北亞董事)呈報之財務資料相同，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北亞集團之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位於蒙古，因此並無披露於有關期間之地區資料。

9. 除税前虧損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美元*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51,282
其他員工成本	2,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員工總成本	53,846
核數師薪酬	–
已付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900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董事姓名	薪金及其他福利 *美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陳均鴻先生(「陳先生」)	25,641	–	25,641
金潤之先生(「金先生」)	25,641	–	25,641
	51,282	–	51,282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之披露。於有關期間，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為個別低於128,205美元(約1,000,000港元))如下：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564

(c) 於有關期間，北亞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北亞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d) 該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該公司所有董事，酬金詳情於附註10(a)披露。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所得稅開支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美元*
蒙古企業所得稅	—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計算。

	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美元*
除稅前虧損	(1,681,711)
按本地所得稅率10%計算之稅項	(168,171)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68,171
期內之所得稅開支	—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19。

13. 勘探及評估資產

北亞集團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74,37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4,371

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位於蒙古之鐵礦場之勘探許可證3629X。勘探許可證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14. 商譽

北亞集團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20)*	1,590,7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90,739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1,590,73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590,73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亞之董事審閱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參考與北亞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而確認減值虧損1,590,739美元。

15.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北亞

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1,782,000

該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所持直接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Golden Pogada	蒙古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八日	142,100,000 圖格里克	90%	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

於有關期間及於有關期間結束時，該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收(應付)一名少數股東╱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北亞集團及北亞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其他應付款項

北亞集團及北亞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合共51,282美元之款項，乃應付北亞之董事之應計董事酬金。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50,000	50,000

北亞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共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作為初步營運資金。

19. 遞延税項負債

北亞集團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勘探及評估資產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0)*	16,04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044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北亞以代價1,782,000美元收購Golden Pogada之90%股權。該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590,739美元。

於該交易中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之商譽如下：

	於收購前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美元*	公平值調整 *美元*	公平值 *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932	160,439	174,371
其他應收款項	5,400	—	5,400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0,000	—	10,000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2,198	—	52,198
銀行結餘	588	—	588
其他應付款項	(14,000)	—	(14,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6,044)	(16,044)
	68,118	144,395	212,513
少數股東權益			(21,252)
商譽			1,590,739
總代價			1,782,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1,729,80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2,198
			1,782,000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729,802)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			588
			(1,729,214)

收購Golden Pogada產生之商譽涉及採礦業務之前景。

Golden Pogada之虧損約3,294美元計入北亞集團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虧損。

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則北亞集團之營業額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而北亞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虧損將會增加35,176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必定為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北亞集團實際可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1. 承擔

北亞集團作為承租人

北亞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議定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為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北亞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一年內	24,6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8
	27,888

北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經營租賃承擔。

2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北亞向M & S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M & S」)收購Golden Pogada之90%權益。M & S分別由金先生之妻子及陳先生擁有40%及40%權益。金先生及陳先生為北亞之董事。

23. 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北亞購入Golden Pogada 90%股權，代價為1,782,000美元，其中52,198美元透過結清直接控股公司欠款而清償。

2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Golden Pogada之少數股東已向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中鐵蒙古」)轉讓其於Golden Pogada之全部權益(「轉讓」)。就轉讓而言，北亞已與中鐵蒙古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此資料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布。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北亞集團及北亞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
9樓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4. 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收購之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重新編製。

業績及財務狀況

北亞集團包括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亞」)及Golden Pogada LLC(「Golden Pogada」)。北亞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Golden Pogada 90%股權。有關Golden Pogada之財務資料,請參閱上一節內容。

除收購Golden Pogada 90%股權以及該項收購產生及附帶之交易外,北亞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開展業務,亦並未產生任何收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北亞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為1,681,711美元(相等於約13,117,346港元),期內並無招致稅項。期內北亞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及總全面開支約為1,681,406美元(相等於約13,114,967港元)。上述期間之虧損主要由於北亞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收購Golden Pogada(持有勘探許可證)90%股權而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鑑於北亞欠負一名股東債項1,786,105美元(相等於約13,931,619港元),北亞錄得經審核綜合流動負債淨額1,768,786美元(相等於約13,796,531港元)以及負債淨額1,610,459美元(相等於約12,561,580港元)。根據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前訂立之資本化契約,該結欠該名股東之負債將透過發行10,000股新北亞股份之方式資本化。

匯兑風險及對沖

北亞主要在香港營運,其主要業務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其財務記錄以美元呈列。由於匯兑風險有限,故其管理層並未就匯兑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亞集團之銀行結餘合共約36,288美元(相等於約283,046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亞並無銀行借款,惟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共1,786,105美元(相等於約13,931,619港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庫務政策

由於北亞於最近才註冊成立，因此其透過一間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及貸款提供其營運所需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亞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亞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北亞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租期議定為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為固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亞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為27,888美元(相等於約217,526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購入Golden Pogada 90%股權外，北亞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北亞有一名僱員。北亞於期內向其僱員支付之薪酬總額約2,564美元(相等於約19,999港元)。

為挽留及吸引具才幹之行政人員及僱員，北亞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以及僱員之個別經驗及表現向其僱員提供酬勞。除年度花紅外，北亞集團亦會根據僱員表現而向其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障以及酌情花紅。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將來，北亞將繼續分配資源及投資予Golden Pogada，以進一步勘探及開採礦區(Golden Pogada擁有相關採礦許可證)內之可採儲量及進行較大商業規模之回收。

5. GOLDEN POGADA LLC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重製就Golden Pogada LLC(為一間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 貴公司收購之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啓者:

以下為吾等就Golden Pogada LLC(「Golden Pogad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建議收購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建議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Golden Pogad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蒙古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Golden Pogada之主要業務為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Golden Pogada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規定Golden Pogada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並無編製Golden Pogada於有關期間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Golden Pogada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Golden Pogada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吾等認為無須就編製財務資料對相關財務報表作調整。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吾等認為所需之額外程序。

負責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Golden Pogada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呈報吾等之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Golden Pogada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在內之Golden Pogada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零八年六月財務資料」)。Golden Pogada之董事負責編製該等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二零零八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性意見。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八年六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同一基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營業額	*7*	–	–	–	–
行政開支		–	(246)	–	(35,176)
除税前虧損	*8*	–	(246)	–	(35,176)
所得税開支	*11*	–	–	–	–
期/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246)	–	(35,176)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	—	13,9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53,70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3*	991	1,000	10,000
銀行結餘		9	—	36,288
		1,000	1,000	99,9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8,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	—	—	41,096
		—	—	49,096
流動資產淨值		1,000	1,000	50,892
		1,000	1,000	64,8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	1,000	100,000
儲備		—	—	(35,176)
		1,000	1,000	64,824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資本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股份	1,000	—	—	1,000
一名股東注資	—	246	—	246
年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246)	(2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246	(246)	1,000
發行新股份	99,000	—	—	99,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總開支	—	—	(35,176)	(35,17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246	(35,422)	64,824

	股本	資本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	—	—	1,000

附註： 資本儲備指一名Golden Pogada股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Golden Pogada應付其款項。由於所豁免款項實質上等同於向Golden Pogada注資，因此將其計入資本儲備內。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	–	(246)	–	(35,176)
經調整以下項目: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	24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	(35,17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	(53,70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	8,00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	–	(80,876)
投資活動				
收購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13,9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	(13,932)
融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	–	–	41,096
來自(償還予)一名股東之墊款	9	(9)	–	–
發行股份	–	–	–	9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	(9)	–	131,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	(9)	–	36,288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	–	–
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	9	–	–	36,288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Golden Pogada為於蒙古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蒙古烏蘭巴托市Bayan Zurth區18號Khoroo 13號分區13號大廈80號室，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蒙古烏蘭巴托市Constitution's Street 24號ROKMON Building 503號室。

Golden Pogada之主要業務為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之董事認為Golden Pogada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其即Golden Pogada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Golden Pogada已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Golden Pogada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部份[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可獲之額外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4]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之資產[5]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Golden Pogada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Golden Pogada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此等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內貫徹應用。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會計政策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重大方面與該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物資源以及決定抽取該等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產生之開支。於可證實抽取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能力時，任何過往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實體於特定區域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實體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一方，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金融資產

Golden Pogada之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賬項。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規定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價)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附帶固定或有待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以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對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某些類別的金融資產，如其他應收款項等資產如被評估為並無個別出現減值，其後以整體方式評估減值。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Golden Pogada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其他應收款項拖欠情況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之觀察所得變動。

對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減值虧損直接減少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能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撇銷的金額於其後撥回時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同安排的內容及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權益工具指證明Golden Pogada於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Golden Pogada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外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可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折算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Golden Pogada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Golden Pogada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若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Golden Pogada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但若其相關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近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外幣

於編製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業務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定值及以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期間列入損益。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Golden Pogada之會計政策時，Golden Pogada之董事須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對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會計估計之修訂便會在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構成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在採用完全成本法計算勘探及評估成本時，該等成本參考合適之成本組別資本化，並於情況顯示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時評估減值。此評估涉及有關(i)資產於未來很可能擁有之商業價值及該商業價值於何時釐定；及(ii)有關資產之未來收益及成本，以及為得到可收回價值將應用於該等收益及成本之貼現率之判斷。在對其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時，Golden Pogada作出若干判斷以對未來鐵價格、儲存量及未來開發及生產成本作出假設。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造成全面收益表內出現重大支銷。

蒙古企業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之判斷。Golden Pogada謹慎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之稅項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之所有修訂。倘該等交易最終稅額與初步記錄者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計算當年╱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Golden Pogada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Golden Pogada之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Golden Pogada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當中考慮Golden Pogada之未來資本要求及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	1,000	1,000	46,288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	–	49,096

6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Golden Pogada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股東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i) 貨幣風險

Golden Pogada之主要業務以美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極微，故管理層並無對沖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Golden Pogada概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因此Golden Pogada之利率風險極微。

(iii) 信貸風險

Golden Pogada概無重大信貸風險及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Golden Pogada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Golden Pogada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所有金融負債均為不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及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採用可觀察之現時市場交易所得之價格及交易商就類似工具所作之報價，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Golden Pogada之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olden Pogada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由於Golden Pogada於單一行業(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內營運，並於一個地區內營運，而該地區亦為對主要營運決策者Golden Pogada之董事作出內部呈報之財務資料所依據之相同基準，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Golden Pogada之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位於蒙古，因此並無披露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地區資料。

8. 除稅前虧損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9)*	–	–	–	–
其他員工成本	–	–	–	–
核數師薪酬	–	–	–	–
撇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	246	–	–
已付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	–	–	900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Golden Pogada之董事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b) 僱員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olden Pogada概無僱用任何員工。

(c)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olden Pogada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Golden Pogada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d)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薪酬。

10. 股息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1. 所得稅開支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蒙古企業所得稅	–	–	–	–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計算。

於財務資料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撥備。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	–	(246)	–	(35,176)
按本地所得税率10%計算之税項	–	(25)	–	(3,518)
不可扣税之開支之税務影響	–	25	–	3,518
期/年內之所得税開支	–	–	–	–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添置*(附註a)*	246
年內撇銷*(附註a)*	(2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期內添置*(附註b)*	13,93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3,932

附註: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Golden Pogada以246美元之費用獲蒙古礦產部轄下之地質及採礦部辦事處(Office of Geological and Mining Cadastre)(「地質及採礦部辦事處」)授予勘探許可證13822 X(「13822 X勘探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13822X勘探許可證被地質及採礦部辦事處撤銷。Golden Pogada已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13822X勘探許可證之費用。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Golden Pogada以代價13,932美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入勘探許可證3629X以勘探位於蒙古之鐵礦(「3629X勘探許可證」)。3629X勘探許可證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

1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圖格里克 *(「圖格里克」)'000*
每股面值100圖格里克之普通股		
已發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000
發行新股份	1,411,000	141,1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421,000	142,100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於財務資料列示	1,000	100,000

Golden Pogad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於蒙古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共有股本1,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圖格里克之普通股。10,000股每股面值100圖格里克之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作為初步營運資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之股東決議案，Golden Pogada之已發行股本透過按面值配發1,411,000股每股面值100圖格里克之股份換取現金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而增加至142,1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00,000美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Golden Pogada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5. 經營租賃

Golden Pogada作為承租人

Golden Pogada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物業租期議定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為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Golden Pogada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美元*
一年內	–	–	24,6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3,248
	–	–	27,888

16. 非現金交易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Golden Pogada已發行金額為1,0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1,000美元)之10,000股每股面值100圖格里克之普通股予其唯一股東，該款項仍未支付，並已列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i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Golden Pogada以246美元之費用獲授勘探許可證13822X，該費用由Golden Pogada之股東代表Golden Pogada支付。該款項隨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該股東寬免。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Golden Pogada已發行金額為141,100,000圖格里克(相等於約99,000美元)之1,411,000股每股面值100圖格里克之普通股，其中9,000美元仍未支付，並已列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Golden Pogada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
9樓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6. GOLDEN POGADA LLC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收購之公司)之附屬公司Golden Pogada LLC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轉載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業績及財務狀況

Golden Pogada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在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地質測勘、勘探及開發煤及其他礦藏(採礦業務)以及貿易。

Golden Pogada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開展業務或賺取任何收入，除因(i)取得該等勘探許可證，其中包括勘探許可證，另一勘探許可證已於授出該勘探許可證後被撤回；及(ii)申請採礦權許可證而產生及附帶之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鑑於Golden Pogada之營運開支已由其當時之唯一股東支付，故Golden Pogada於該期間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 Pogada之經審核除税前虧損及經審核虧損以及總全面開支均為246美元(相等於約1,919港元)。上述期間之虧損主要涉及撇銷之前持有但如上述隨後於二零零八年撤銷之勘探許可證之賬面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olden Pogada之經審核除税前虧損及經審核虧損及總全面開支均為35,176美元(相等於274,373港元)。上述期間之虧損主要涉及Golden Pogada於該期間招致之一般開支。Golden Pogada於上述期間並無招致税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港元)、1,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港元)及約64,824美元(相等於約505,627港元)。

匯兑風險及對沖

Golden Pogada主要在蒙古營運，其主要業務以人民幣、圖格里克及美元進行，其財務記錄以美元呈列。由於匯兑風險有限，故其管理層並未就匯兑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之銀行結餘約9美元(相等於約70港元)、零及36,288美元(相等於約283,046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並無銀行借款，惟有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合共零、零及41,096美元(相等於約320,549港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庫務政策

由於Golden Pogada仍處於營運之勘探階段，因此其透過其股東之注資及貸款提供其營運所需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並無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Golden Pogada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寫字樓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租期議定為兩個月至三年不等，而租金為固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Golden Pogada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為27,888美元(相等於約217,526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與蒙古礦產資源部轄下的地質及採礦部辦事處(Office of Geological and Mining Cadastre)撤銷Golden Pogada過往持有之勘探許可證相關之撤銷246美元(相等於約1,919港元)費用及由獨立第三方購入勘探許可證3629X外，Golden Pogada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Golden Pogada並未聘用任何僱員，而Golden Pogada於期間亦並未支付酬金。

為挽留及吸引具才幹之行政人員及僱員，Golden Pogada計劃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以及僱員之個別經驗及表現向其僱員提供酬勞。除年度花紅外，Golden Pogada亦將會根據僱員表現而向其提供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障以及酌情花紅。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將來，Golden Pogada將繼續進一步勘探及開採礦區內之可採儲量及進行較大商業規模之回收。

7. 債務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北亞集團(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購入)之債務如下：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本金額24,750,000港元之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以及一項合作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撥備投資資本承擔合共約21,048,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2,430,000港元。

北亞集團

北亞集團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為23,834,000港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一項合作項目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合共900,000美元(即約6,977,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北亞集團之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141,000港元。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及北亞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借款及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8.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計及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以及新集團之內部資源後，認為新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注意到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貿易及財務前景

新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為冠亞集團，而冠亞集團則參與銀行及金融系統整合服務，並一直為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

繼收購事項完成後，新集團計劃開展其在礦區內鐵礦藏接近地面之區域的露天採礦業務。北亞集團為該礦區之採礦權許可證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新集團預期最早於明年下半年，開始從出售由露天採礦所採得精鐵礦石而賺取收入。往後，新集團擬成立生產鐵礦石的加工廠房，從而調撥更多資源及資本投資於其採礦業務。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敬啟者：

吾等就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3頁至第II-11頁。通函乃關於建議出售Green Global Arg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及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撇除出售集團後之　貴集團以下稱為「餘下集團」)，及於完成時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總數(「建議出售事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以提供建議出售事項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對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事負全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為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對之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履行聘約。吾等之工作主要是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聘約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之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僅供說明用途，鑑於該等資料之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及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之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b) 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香港執業証書編號：P05044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及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出售集團於完成時結欠餘下集團之未償還貸款(「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予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為免生疑，由於收購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故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非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部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根據其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而調整，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根據其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而調整，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出售事項已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879	(8,352)	–	3,527
遞延種植開支	111,672	(111,672)	–	–
種植開支訂金	30,230	(30,230)	–	–
生物資產	53,504	(53,504)	–	–
無形資產	74,120	(74,120)	–	–
收購一間公司訂金	6,000	–	–	6,000
商譽	7,800	(7,800)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96	(1,996)	–	–
向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651	(651)	–	–
	297,852	(288,325)	–	9,527
流動資產				
存貨	1,729	(1,343)	–	3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1,788	(36,177)	–	35,611
出售集團結欠之貸款	–	467,822	(467,8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78	(570)	177,000	196,308
	93,395	429,732	(290,822)	232,3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429	(15,242)	–	42,187
所得稅負債	14,778	(8,270)	–	6,508
	72,207	(23,512)	–	48,695
流動資產淨值	21,188	453,244	(290,822)	183,6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040	164,919	(290,822)	193,137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附註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35	–	–	2,535
儲備	289,208	170,183	(290,822)	168,569
	291,743	170,183	(290,822)	171,104
少數股東權益	1,686	(1,686)	–	–
權益總額	293,429	168,497	(290,822)	171,104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2,033	–	–	22,033
遞延稅項負債	3,578	(3,578)	–	–
	25,611	(3,578)	–	22,033
	319,040	164,919	(290,822)	193,137

I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7,936	–	–	17,936
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13,958)	1,102	–	(12,856)
毛利	3,978	1,102	–	5,080
其他經營收益	7,003	(96)	–	6,907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3,054	(3,054)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05)	–	–	(1,705)
行政費用	(32,191)	20,439	–	(11,752)
其他經營費用	(897)	–	–	(897)
經營虧損	(20,758)	18,391	–	(2,367)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	4	–	–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269)	6,269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90,056)	(90,056)
融資成本	(2,738)	225	–	(2,513)
除税前(虧損)溢利	(29,769)	24,889	(90,056)	(94,936)
所得税支出	(228)	(49)	–	(27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29,997)	24,840	(90,056)	(95,21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資訊科技管理及支援之期間除税後收益	89	–	–	89
期間(虧損)溢利	(29,908)	24,840	(90,056)	(95,124)
源自：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39)	23,671	(90,056)	(95,124)
少數股東權益	(1,169)	1,169	–	–
	(29,908)	24,840	(90,056)	(95,124)

IV.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附註7*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	(29,769)	24,889	(90,056)	(94,936)
已終止業務之除税前溢利	89	–	–	89
	(29,680)	24,889	(90,056)	(94,84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909	(909)	–	–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	(4)	–	–
折舊	1,966	(1,144)	–	822
融資成本	2,738	(225)	–	2,513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3,054)	3,05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90,056	90,056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產生之淨收益	703	–	–	703
出售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	(93)	–	–	(93)
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收入	(6,633)	–	–	(6,633)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6,269	(6,269)	–	–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2	–	–	92
利息收入	(235)	66	–	(16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014)	19,458	–	(7,556)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附註7*	
經營業務(續)				
存貨增加	(1,470)	1,343	–	(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172	(13,824)	–	5,3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320)	5,481	–	(6,839)
業務所用現金	(21,632)	12,458	–	(9,174)
已繳中國企業所得税	(243)	–	–	(24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1,875)	12,458	–	(9,417)
投資活動				
墊款予出售集團	–	(54,254)	–	(54,254)
付種植開支訂金	(34,590)	34,590	–	–
墊款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1,995)	1,995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5)	5	–	–
收購無形資產	(7,970)	7,970	–	–
付非上市投資按金	(6,000)	–	–	(6,000)
購買廠房及設備	(1,474)	256	–	(1,21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73,186	173,186
已收利息	165	(1)	–	164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3	–	–	93
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其他定期存款減少	24,747	–	–	24,747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6	*附註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029)	(9,439)	173,186	136,7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225)	2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9,129)	3,244	173,186	127,30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90	–	–	58,79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1	3,244	173,186	186,091
由下列各項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878	3,244	173,186	196,308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其他定期存款	(10,217)	–	–	(10,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61	3,244	173,186	186,091

V.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2) 該調整反映剔除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3)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未經審核虧損，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銷售代價	180,000
*減：*就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費用及開支付款	(3,000)
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177,000
*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負債淨額	170,183
*減：*出售銷售貸款	(467,82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0,639)

該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收益表影響。

(4) 該調整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其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中剔除出售集團應佔之收入及支出，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收益表影響。

(5)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估計未經審核虧損，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方法如下：

	千港元
估計現金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	177,000
*加：*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負債淨額	146,512
*減：*出售銷售貸款	(413,56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0,056)

該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收益表影響。

(6) 該調整反映剔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其乃摘錄自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現金流量表影響。

(7) 誠如上文附註(3)所述，173,186,000港元之調整反映177,00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調整減出售集團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814,000港元，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將不會對餘下集團構成持續現金流量表影響。

(8) 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最終金額及建議出售事項之虧損將與上文呈列之金額有所出入。

(9)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達致之任何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現有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帶有誤導成分。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倉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31,642	好倉	3.48%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1,648	好倉	0.47%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好倉	0.30%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9,178	好倉	0.25%
Pang Seng Tuo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778,356	好倉	0.24%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持倉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謝南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3,157 *(附註1)*	好倉	0.60%
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73,152 *(附註2)*	好倉	0.60%
Lim Yew Kong, John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60,822 *(附註3)*	好倉	0.47%
Pang Seng Tuo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1,644 *(附註4)*	好倉	0.49%
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附註5)*	好倉	0.45%

附註：

1. 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6.51港元、2.40港元及2.34港元認購100,964股、902,193股及1,000,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6.51港元、2.40港元及2.34港元認購60,822股、912,330股及1,000,000股股份。

3. 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Yew Kong, John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55港元及2.34港元認購60,822股及1,500,000股股份。

4. 獨立非執行董事Pang Seng Tuong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分別以認購價每股股份2.40港元及2.34港元認購121,644股及1,500,000股股份。

5. 獨立非執行董事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以認購價每股股份2.34港元認購1,500,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僅為符合公司最少股東人數之規定，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現有集團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現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現有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於現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謝南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訂立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服務協議修訂)，自委任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且可於屆時生效的委任期限到期日期之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惟可於原有期限到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給予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謝先生有權享有月薪100,000港元、每月償付香港住所租金110,000港元，並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享有相等於謝先生當時月薪之約滿酬金，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服務協議全權酌情調高有關薪酬。謝先生亦有權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有關數額乃由董事會按其服務協議之條款全權酌情釐定。謝先生之酬金參照現時市況、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有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現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作出之其他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現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持倉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龔蕾女士(「龔女士」)*(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27,310,000	好倉	551.18%
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山天能源」)*(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27,210,000	好倉	551.15%
陳均鴻先生(「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27,210,000	好倉	551.15%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Ultra Asse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3,090,000	好倉	236.21%
于宗謹先生(「于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785,624,800	好倉	236.97%
IAM*(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4,436,657	好倉	34.52%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4,436,657	好倉	34.52%

附註：

1. 龔女士為山天能源其中一名董事金潤之先生的妻子。山天能源分別由龔女士及陳先生實益持有36.57%及36.57%權益。

2. Ultra Asset由于先生實益持有60%權益。

3. IAM由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實體名稱	證券類別及數目	持股百分比
BMC Software (China) Ltd.	BMC Software (HK) Ltd.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L)	10%

L： 代表於證券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但包括董事為僱員之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於現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一切情況下在現有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受僱於有關公司。

4.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就董事所知屬影響重大之訴訟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現有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有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i) 本公司、IAM及任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AM按每股0.25港元之價格認購199,000,000股新股份；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上海星脉計算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Wang Zhengpin(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267,000港元)出售Grand Panorama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iii) 本公司與內蒙古天蘭科技治沙產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未來五年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杭錦旗種植5,000,000畝沙柳,以及於未來三年在當地種植200,000畝甘草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注資最多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78,400,000港元)以實行該合作項目之唯一酌情權;

(iv) 海南東方林昌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海南宏昌正科生物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海南省種植麻瘋樹之合作項目,據此,現有集團將會向對方出售其苗圃內培育之麻瘋樹苗,對方在三十年內將會向現有集團獨家銷售麻瘋樹生產及收集之所有合規格種子;

(v) 老撾的國家科技局與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Laos Agro Promotion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雙方合作成立三個設備齊全的中心,藉以深入研究及發展有關用麻瘋樹商業化生產環保兼可持續再生的另類生物能源項目,據此,現有集團將為該項目投資合共3,000,000美元以購置設備及撥作營運資金;

(vi) 本公司、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任先生、IAM及謝南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二零零八年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vii) 本公司與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據此,Integrated Capital (Asia) Limited將向本公司提供25,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

(viii) Geneharbor (Hong Kong) Technologies Ltd.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之合作協議，內容有關Geneharbor (Hong Kong) Technologies Ltd.及Green Global Licorice China Limited作為Grandbas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股東之權利及責任；

(ix) 本公司(作為買方)、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及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作為賣方)以及金潤之先生、陳均鴻先生及于宗謹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x) 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鐵蒙古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合營協議；

(xi) 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即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以不少於每股1.6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32,143,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

(xii) 出售協議。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任何與現有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現有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	執業會計師
滙富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b)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及滙富概無直接或間接於現有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現有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信永中和及滙富各自概無就刊發本通函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彼等於同意書中同意於本通函中以其各自所列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或函件或引述其名稱。

(d) 於最後可行日期，信永中和及滙富概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於現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

(b)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美真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c)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e) 滙富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7頁；

(f)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g) 信永中和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服務合約；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k)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刊發，並載有北亞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轉載自本通函附錄一)之通函；及

(l) 本通函。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至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定義見下文)全資實益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Marigold Worldwide Group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以及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任德章先生(「**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就買賣一股面值1.00美元之Green Global Agro-Conservation Resources Limited(「**GGA**」)已發行股份((「**GGA銷售股份**」),相當於GGA全部已發行股本)、一股面值1.00美元之Green Global Bioenergy Limited(「**GGB**」)已發行股份((「**GGB銷售股份**」),相當於GGB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GGA、GGB及其各自相關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除外)之尚未償還貸款總額(「**銷售貸款**」,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約為467,800,000港元)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
9樓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股東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才單獨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